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长春超力内饰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长春超力内饰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670588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h964c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超力内饰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李文东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李文东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李文东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吴航	-----	-----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吴航	全文编制		

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页码
1	结合图件材料等，细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调查、环境敏感点分布调查内容，充实项目建设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分区环境管控要求、《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等符合性分析内容，细化厂区现状调查内容，进一步充实项目建设选址合理性分析内容。	P49-50、P20-22、P26、P12
2	细化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内容，明确本项目主要构筑物结构形式、功能，细化新建、依托原有工程内容，细化产品方案，明确产品规格，核实是否使用脱模剂，是否制备锅炉软化水，复核水平衡分析内容；复核项目生物质锅炉燃料用量，核实项目生物质燃料是否含有汞元素，锅炉烟气中是否排放汞及其化合物，进而分析本项目是否需要编制大气专章。	P28-29、P30、P32、P30-31、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燃料成分分析，燃料成分中不含汞元素。
3	细化企业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进一步明确企业是否存在其他现存环境问题，如存在，有针对性地提出环保整改措施。	P40-45
4	细化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细化项目产、排污节点分析内容，细化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污染防治措施，复核生物质锅炉烟气、发泡工艺废气污染物源强、排放量，细化工艺废气环境影响分析、污染防治措施，细化废气集气措施，复核集气效率、污染物去除效率，充实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措施可行性分析内容；结合发泡工艺过程，明确发泡工序结束后罐内是否有残留废水产生；复核生产设备噪声源强、预测结果，细化生产设备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复核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种类、产生量、处置方式，细化企业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内容、分区存放情况、防渗情况，充实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依托现有危险废	P33-36、P56-64、P66-69、 P69-73

	物暂存间可行性分析内容，细化生产车间、厂区地面硬化要求，明确硬化面积。	
5	复核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内容，完善环评文件图件材料、附件材料，细化平面布置图。	P76-77、P79、附图、附件
6	按照评审专家的其他合理化意见，修改、完善环评文件相关内容。	已修改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超力内饰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孙家村		
地理坐标	(125度11分23.332秒, 44度7分53.505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D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其他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7
环保投资占比（%）	14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在原有厂区内建设）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992 年，合隆镇先后被市政府确立为市级经济开发区，被省政府确立为吉林省“十强镇”综合改革试点单位，全国小城镇综合改革试点镇； 2000 年编制《长春合隆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00—2020 年）》，合隆镇确立为市级开发区，规划确定了开发区的用地是沿 302 国道两侧并向东发展； 2003 年 7 月，省政府批准成立省级“长春合隆经济开发区”，开发区总体规划范围 7.15km²；		

	2013 年 5 月经省编制委员会批准，变更机构名称为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区规划四个主要分区，即农畜产品精工区、行走机械加工区、服装工业区、绿色食品加工区。 2013 年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对开发区总体规划进行调整，编制了《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规划》（2013-2030）。规划面积由原来的 7.15km² 扩大为 18.0km²。 规划修改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分为南、北两个区域。 规划年限为：2013 年至 2030 年。数据基准年为 2019 年，规划水平年为 2030 年。 2024 年，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中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 年)》，调整后开发区总规划面积 32.07km²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吉环环评字[2025]6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相关规划符合性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是吉林省人民政府于 2003 年批复设立的省级开发区，农安工业集中区是吉林省政府开办于 2006 年批准成立的工业集中区，中共农安县委办公室和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6 年出台《关于印发<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与烧锅工业园区、开安工业集中区整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发(2016)6 号)，将烧锅工业园区、开安工业集中区和隆开工业园纳入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代管。依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长春市、四平市有关开发区整合优化、退出开发区管理序列的批复》(吉政函[2023]18 号)，同意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与农安工业集中区整合，整合后名称为长春农

	安经济开发区，农安工业集中区退出开发区管理序列。规划范围共计32.07平方公里，包括四部分：核心区17.02平方公里，东至G12国道、南至荣光路、西至国家屯村、北至合滨路；农产品加工园区5.51平方公里，东至农靠路、南至G302国道、西至G12国道、北至甲三路；汽开合作园区3.53平方公里，东至新凯河、南至东盛路、西至334国道、北至东风村；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6.01平方公里，东至长白快速铁路、南至赵粉房村、西至红星村、北至孙家屯村。其中核心区和农产品加工园区规划范围隶属于吉林省人民政府批复面积(吉政函(2023]18号)，汽开合作园区和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属于代管区域。 开发区发展总体定位：基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资源优势、区位优势、产业基础、区域分工协作、产业升级、产业转移等因素，综合确定发展定位为重点发展绿电偏好型先进制造业、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及食药产业的新型经济开发区。 功能分区布局：1.核心区包括装备制造功能区、农畜产品功能区、物流仓储功能区、生活配套功能区和基础设施功能区，以发展现代智能装备制造为主，农畜产品精深加工、物流仓储为辅等产业；2.农产品加工园区包括农畜产品功能区、新能源新材料功能区、循环经济功能区、物流仓储功能区、生活配套功能区和基础设施功能区，以发展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为主，物流仓储产业、循环经济、新能源新材料为辅等产业；3.汽开合作园区包括装备制造功能区、医药健康功能区、农畜产品功能区、循环经济功能区、生活配套功能区和基础设施功能区，发展现代智能装备制造为主，医药健康、循环经济、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为辅等产业；4.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包括新能源新材料功能区、装备制造功能区循环经济功能区、医药健康功能区、农畜产品功能区、生活配套功能区和基础设施功能区，以发展新能源新材料为主，现代智能装备制造、循环经济、医药健康、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为辅等产业。
--	---

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发展新能源新材料为主，现代智能装备制造、循环经济、医药健康、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为辅等产业，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制造行业，使用新材料生产，符合功能区准入。 <u>根据《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表 3-13 开发区入区企业基本情况表，本项目建设单位为长春超力内饰件有限公司，位于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新能源新材料功能区，属于园区规划产业，建设项目所在地位于开发区入区企业基本情况表详见附图 6。本项目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分区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详见下表。</u> 表 1-1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分区环境管控要求 <table><tr><th>管控类型</th><th>清单类目</th><th>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r><tr><td rowspan="2">空间布局约束</td><td>允许开发活动的要求</td><td>1、结合功能分区划定，按照规划的产业发展方向及功能分区布局引入项目。 核心区发展现代智能装备制造为主建设（不包含电镀工艺），农畜产品精深加工、物流仓储为辅等产业； 2、以开发区内各企业的产品或中间产品为主要原料有利于延长开发区产业链的项目，有助于形成园区内部循环经济产业链的产业。</td><td rowspan="2">项目为塑料零件制造行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中允许类。</td></tr><tr><td>禁止开发活动的要求</td><td>1、禁止建设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或者属于国家禁止建设的“十五小”和“新五小”项目。 2、禁止建设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行业发展规划的项目。 3、禁止新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生产装置企业。 4、禁止建设新增铅、汞、铬、砷、镉等重金属排放总量的项目。 5、禁止建设危险化学品仓储物流等具有重大环境风险、且无法采取有效防治、应急措施的项目。 6、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29兆瓦(4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14兆瓦(2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td></tr></table>				管控类型	清单类目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允许开发活动的要求	1、结合功能分区划定，按照规划的产业发展方向及功能分区布局引入项目。 核心区发展现代智能装备制造为主建设（不包含电镀工艺），农畜产品精深加工、物流仓储为辅等产业； 2、以开发区内各企业的产品或中间产品为主要原料有利于延长开发区产业链的项目，有助于形成园区内部循环经济产业链的产业。	项目为塑料零件制造行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中允许类。	禁止开发活动的要求	1、禁止建设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或者属于国家禁止建设的“十五小”和“新五小”项目。 2、禁止建设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行业发展规划的项目。 3、禁止新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生产装置企业。 4、禁止建设新增铅、汞、铬、砷、镉等重金属排放总量的项目。 5、禁止建设危险化学品仓储物流等具有重大环境风险、且无法采取有效防治、应急措施的项目。 6、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29兆瓦(4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14兆瓦(2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管控类型	清单类目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允许开发活动的要求	1、结合功能分区划定，按照规划的产业发展方向及功能分区布局引入项目。 核心区发展现代智能装备制造为主建设（不包含电镀工艺），农畜产品精深加工、物流仓储为辅等产业； 2、以开发区内各企业的产品或中间产品为主要原料有利于延长开发区产业链的项目，有助于形成园区内部循环经济产业链的产业。	项目为塑料零件制造行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中允许类。										
	禁止开发活动的要求	1、禁止建设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或者属于国家禁止建设的“十五小”和“新五小”项目。 2、禁止建设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行业发展规划的项目。 3、禁止新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生产装置企业。 4、禁止建设新增铅、汞、铬、砷、镉等重金属排放总量的项目。 5、禁止建设危险化学品仓储物流等具有重大环境风险、且无法采取有效防治、应急措施的项目。 6、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29兆瓦(4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14兆瓦(2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7、在农安县长春鼎源供水有限公司（农安县烧锅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不得在临近水源保护区的地块引进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I类、II类、III类的建设项目。	
		限制开发建设的 要求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涉及的产业项目须在生产工艺、规模、区位、环保措施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地方管控要求。 2、严格限制《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外商投资的项目入园。 3、严格限制“两高”项目入区。确需新建、扩建“两高”项目须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须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4、受产业布局限制环境准入管控要求。 装备制造功能区临近生活配套功能区及农畜产品功能区的地块引进的项目建议以无喷漆等废气污染工艺的项目为主，确需引进的需通过合理的平面布局将主要废气污染源布设在远离生活配套功能区及农畜产品功能区的区域，将主要噪声污染源布设在远离生活配套功能区的区域；规划生活配套功能区中规划的农畜产品功能区内2家企业如需扩建仍不得建设发酵工艺，同时采取有效的废气、噪声处理措施确保不会对周边规划的生活配套功能区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不符合空间布局活动的 退出要求	1、在充分落实环保措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的前提下，允许不符合空间布局的企业维持现状，逐步通过产业转型、土地置换等方式搬迁至开发区相应的产业园区内或予以淘汰。 2、对农安县长春鼎源供水有限公司（农安县烧锅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现有的门卫室进行拆除，确保保护区范围内的土地后续不再进行工业开发利用。	
	污染物排放 管控	总量控制和污 染物减排	1、开发区严格执行项目准入机制，严格把关入驻企业，同时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严控环境质量底线。 2、开发区在开发建设过程中要认真落实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实施污染源控制，严把建设项目准入关，严格限制重污染、高能耗的工业企业，同时加强污染治理力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清洁生产审核，把清洁生产审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新能源新材料功能区，符合功能区准入。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制造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

		核作为环保审批、环保验收、核算污染物减排量的重要因素，提升清洁生产水平。 4、加强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针对VOCs等特征污染物，加强企业VOCs废气治理，实施VOCs生产使用全过程封闭式作业，减免无组织废气排放量；有组织VOCs排放应配套建设高效净化措施，并逐步对重点污染源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5、开发区在开发建设中，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VOCs排放不得超过区域总量上限，有关总量控制指标需在区域内实施等量或减量替代措施。 6、开发区内现有企业及规划入区企业改进生产工艺，采用节水措施，降低工艺水的供给和排水，推进清洁生产，从而实现废水污染物的减排。 7、开发区在开发建设中，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含重金属或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和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纳管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可能对污水厂运行造成冲击的项目，建设项目废水排放量不得超过纳管的污水厂剩余处理能力。	活性炭吸附处理，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5m高烟囱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确定本项目利用原有项目排放口，无新增污染物排放口，原有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应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 本项目废水排入市政管网，经合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排放量未超过合隆镇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按照开发区制定的《关于2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锅炉、燃煤热风炉淘汰的工作方案》要求尽快完成“每小时2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及“燃煤热风炉”的淘汰工作。对于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锅炉限期取缔，改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或者并入园区集中供热（汽）管网。 2、加快开发区内污染集中防治设施建设及升级改造，以促进开发区发展方式	本项目位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新能源新材料功能区，不涉及提标改造。

			的转变，降低生态环境风险。 3、强化基础设施建设：（1）加快开发区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G12珲乌高速以东区域集中供水、污水及集中供热管线建设；（2）加快汽开合作园区集中供水及集中供热管线建设。（3）落实规划中的农安县海格污水处理厂及合隆污水处理厂中水利用项目建设，提高开发区中水利用率。 4、对于现有企业中排放VOCs的重点企业实行一厂一策，强化污染治理设施建设以及升级改造。	
		新增源排放限制	1、新建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期限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相关文件要求确定。 2、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原则上实行区域消减源污染物的倍量消减替代。	本项目非两高”项目，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2、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位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新能源新材料功能区，为工业用地。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规划修编完成后及时修编开发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3、建立突发环境事件联动机制，事故状态下园区应急组织机构与政府主管部门联动，及时组织调动事故专家、物资装备和专业救援队伍等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实现应急救援支援力量联动和统一指挥调度，能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4、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立企业、园区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

			能够有效防止泄漏物以及消防废水等进入园区外环境的拦截措施。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加强高风险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健全企业应急防范体系，有效防控突发环境事件。 2、建设项目设计阶段，应按照或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等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设计有效防止泄漏物质、消防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收集、导流、拦截、降污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3、企业应建设并完善日常和应急监测系统，配备大气、水环境特征污染物监控设备，编制日常和应急监测方案，提高监控水平、应急响应速度和应急处理能力；建立完备的环境信息平台，定期向社会公布企业环境信息，接受公众监督。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和应急物资管理作为日常工作任务，不断提升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保障能力。 4、企业应积极配合建设和完善开发区环境风险预警体系、环境风险防控工程、环境应急保障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发区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控机制。	企业运行时设立环境管理规定，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鼓励入区企业对工业用水进行重复利用，力争2035年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75%以上；逐步开展污水处理厂中水利用工程建设，力争2035年中水回用率达到10%以上。 2、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leq 8\text{m}^3/\text{万元}$。	本项目非高耗水产业
		地下水开采要求	加快区内供水管网建设，尽快实现开发区集中供水。开发区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以开采地下水作为水源的开发建设活动。	企业用水采用园区市政供水管网。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大力开展节能工作，严格限制高耗能产业的发展，并采取严格的节能措施。严控高耗能行业建设项目，保证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呈逐年降低趋势，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大于0.5t标煤/万元。	本项目非高耗能产业
		高污染燃料禁燃	开发区规划除集中供热锅炉外，禁止进口、使用高灰份、高硫份的劣质煤，以及高硫石油焦。应该减少或避免新建和扩建采用非清洁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本项目生产及生活用热采用本项目新建1台6t/h的生物质蒸汽锅炉供给，原有1台4t/h生物质锅炉改为备用锅炉，采用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2、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对《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建设规划（2024-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吉环环评字[2025]6号）相符性分析 表1-2 与规划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规划审查意见</th><th>项目建设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一）坚持绿色协调发展理念。开发区规划应符合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及国土空间规划，并与当地其他专项规划协调一致。</td><td>本项目符合准入条件</td></tr> <tr> <td>（二）严格入园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开发区引进建设项目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要求，加强入园项目的布局和准入管理。“两高”类项目入区应核算开发区碳排放情况，并分析减排潜力，实现绿色低碳发展。新、改、扩建“两高”项目应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并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禁止不符合规划产业定位的企业扩建，适时采取搬迁、淘汰或升级改造等措施，着力推动开发区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现有停产企业恢复生产需严格落实环评批复要求，并符合开发区规划及准入条件。</td><td>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新能源新材料功能区，项目为塑料零件制造行业，符合功能区准入。</td></tr> <tr> <td>（三）优化开发区功能定位及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各功能分区布局，避免交叉同质布局，推动产业集聚区集约高效发展加强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管理，综合评价工业项目对周围环境、居住人群的身体健康、日常生活和生产活动的影响，严禁涉环境风险类建设项目落位在居民区周边，落实不同类型产业之间的防护距离控制要求，必要时设置隔离带。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td><td>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新能源新材料功能区，项目为塑料零件制造行业，符合功能区准入。</td></tr> <tr> <td>（四）强化涉及的环境敏感区域保护。规划实施应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吉林省农村供水条例》等相关规定，尽快对农安县长春鼎源供水有限公司（农安县烧锅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现有建筑进行拆除，不再建设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合理规划区内集中基础设施建设，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井周围的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禁止废（污）水未经处理无序排放，做好企业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避免污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井水质。</td><td>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新能源新材料功能区，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域。</td></tr> <tr> <td>（五）加强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吉林省“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有关水体治理的各项工作任务，加快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和珥乌高速</td><td>项目废水排入市政管网，经合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td></tr> </tbody> </table>	规划审查意见	项目建设情况	（一）坚持绿色协调发展理念。开发区规划应符合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及国土空间规划，并与当地其他专项规划协调一致。	本项目符合准入条件	（二）严格入园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开发区引进建设项目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要求，加强入园项目的布局和准入管理。“两高”类项目入区应核算开发区碳排放情况，并分析减排潜力，实现绿色低碳发展。新、改、扩建“两高”项目应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并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禁止不符合规划产业定位的企业扩建，适时采取搬迁、淘汰或升级改造等措施，着力推动开发区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现有停产企业恢复生产需严格落实环评批复要求，并符合开发区规划及准入条件。	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新能源新材料功能区，项目为塑料零件制造行业，符合功能区准入。	（三）优化开发区功能定位及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各功能分区布局，避免交叉同质布局，推动产业集聚区集约高效发展加强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管理，综合评价工业项目对周围环境、居住人群的身体健康、日常生活和生产活动的影响，严禁涉环境风险类建设项目落位在居民区周边，落实不同类型产业之间的防护距离控制要求，必要时设置隔离带。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新能源新材料功能区，项目为塑料零件制造行业，符合功能区准入。	（四）强化涉及的环境敏感区域保护。规划实施应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吉林省农村供水条例》等相关规定，尽快对农安县长春鼎源供水有限公司（农安县烧锅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现有建筑进行拆除，不再建设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合理规划区内集中基础设施建设，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井周围的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禁止废（污）水未经处理无序排放，做好企业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避免污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井水质。	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新能源新材料功能区，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域。	（五）加强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吉林省“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有关水体治理的各项工作任务，加快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和珥乌高速	项目废水排入市政管网，经合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
规划审查意见	项目建设情况												
（一）坚持绿色协调发展理念。开发区规划应符合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及国土空间规划，并与当地其他专项规划协调一致。	本项目符合准入条件												
（二）严格入园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开发区引进建设项目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要求，加强入园项目的布局和准入管理。“两高”类项目入区应核算开发区碳排放情况，并分析减排潜力，实现绿色低碳发展。新、改、扩建“两高”项目应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并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禁止不符合规划产业定位的企业扩建，适时采取搬迁、淘汰或升级改造等措施，着力推动开发区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现有停产企业恢复生产需严格落实环评批复要求，并符合开发区规划及准入条件。	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新能源新材料功能区，项目为塑料零件制造行业，符合功能区准入。												
（三）优化开发区功能定位及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各功能分区布局，避免交叉同质布局，推动产业集聚区集约高效发展加强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管理，综合评价工业项目对周围环境、居住人群的身体健康、日常生活和生产活动的影响，严禁涉环境风险类建设项目落位在居民区周边，落实不同类型产业之间的防护距离控制要求，必要时设置隔离带。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新能源新材料功能区，项目为塑料零件制造行业，符合功能区准入。												
（四）强化涉及的环境敏感区域保护。规划实施应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吉林省农村供水条例》等相关规定，尽快对农安县长春鼎源供水有限公司（农安县烧锅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现有建筑进行拆除，不再建设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合理规划区内集中基础设施建设，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井周围的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禁止废（污）水未经处理无序排放，做好企业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避免污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井水质。	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新能源新材料功能区，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域。												
（五）加强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吉林省“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有关水体治理的各项工作任务，加快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和珥乌高速	项目废水排入市政管网，经合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												

	以东区域的排水管网建设进度，督促区内企业强化废水预处理设施建设，结合各企业废水水质和水量排放情况，充分论证污水处理厂依托的可行性。对满足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接入要求的村庄和区域逐步实现应接尽接，对于偏远分散污水管网无法覆盖的区域，实行污水就地分散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制定农村污染整治方案，通过合理施用农药、农村生活污水截流及处理等方式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并依据开发时序，逐步完成村屯搬迁。加快开发区集中供热热源建设进度，充分论证集中供热热源规模、服务范围等设置的合理性，大力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优化调控煤炭消费，推进热电联产和区域集中供热，及时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小锅炉。推进煤炭清洁利用，推动单台容量 25 兆瓦(3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供热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进一步提高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水平，安全妥善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	标后排放。
	(六)加强重点行业的主要污染物管控。严格落实《关于加强固定污染源氮磷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水体(2018)16 号)，属于重点行业的企业应优化工艺，提高水循环利用率，强化企业末端脱氮除磷处理；重点排污单位的应按照《关于加快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的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7)61 号)要求，安装含总 P 和(或)总 N 指标的自动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落实《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核查区域 VOCs 排放重点企业清单，加强区内 VOCs 重点管控，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提升工艺装备水平等，将 VOCs 纳入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排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特别排放限值；车间采取密闭措施，未经收集有机废气经门窗阻隔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厂界处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本项目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5m 高烟囱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七)强化污染物总量排放管控。按照《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 号)中严格总量管控的相关要求，确定主要控制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开发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纳入长春市主要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排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体系内并严格控制，做到科学调剂合理使用。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须经省生态环境厅核准并出具项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准意见，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在未取得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准意见前，禁止排放含有重金属的污染物。	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特别排放限值；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确定本项目工艺废气利用原有排放口，锅炉燃烧烟气通过新建 35m 高烟囱排放，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应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完善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推动园区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健全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确保事故废水妥善收集处理，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企业运行时设立环境管理规定，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九)建立健全环境监测体系，根据开发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及时跟踪规划实施后可能对地表(下)水造成的不良环境影响。	企业运营期按照排污许可规定开展环境监测。
	(十)严格执行双碳政策法规，推动能源结构低碳化。确保企业遵守碳排放强度控制、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法规，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鼓励使用可再生能源，或通过节能技术改造降低能耗，提升能效。	本项目生产及生活用热采用本项目新建 1 台 6t/h 的生物质蒸汽锅炉供给，原有 1 台 4t/h 生物质锅炉改为备用锅炉，采用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建设规划（2024-	

	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中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内，属允许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 <u>本项目位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新能源新材料功能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制造行业，符合功能区准入。项目东侧为工业厂房，南侧为空地，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工业厂房，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280m 处孙家屯村。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u> 3、“三线一单”符合性 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4〕12号)和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调查结果，本项目位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2012220001，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1)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吉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长春市 2024 年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判定结果为达标区。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吉林省 2024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吉林省江河国控断面水质年报。项目所在地区主要地表水为新凯河，属于《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DB22/T388-2004)中V类水质功能区 2024 年松花江水质良好，保持稳定。62 个国控河流断面，I~III

	类水质断面 55 个，占 88.7%，同比上升 4.8 个百分点；I 类水质断面 7 个，占 11.3%，同比下降 3.2 个百分点；无 V 类水质断面，同比下降 1.6 个百分点；无劣 V 类水质断面，同比持平。其中，8 个省界断面，1 个为II类水质，7 个为III水质。 项目位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处于环境空气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附近地表水属于III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声环境功能区为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 项目运营期汽车内饰发泡制品发泡废气收集后由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P1）排放；EPP 发泡制品发泡废气收集后由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P2）排放；锅炉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由 35m 高烟囱排放(P3)排放；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合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合理化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废水及固废均可妥善排放，不会导致区域环境恶化，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消耗的资源主要为施工所需的原辅材料及运营期使用的水、电，其中原辅材料为当地市场上常见的材料，不存在生产原材料的短缺和不足。因此，项目资源利用合理，未触及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与吉林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吉环函[2024]158 号），本项目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1-3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省总体要求）
--	---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允许类建设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 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及过剩行业，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及重金属等
		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项目；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15m排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	气筒排放，可以达标排放；项目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5m高烟囱排放，可以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
		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排放，可以达标排放；本项目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5m高烟囱排放，可以达标排放。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确定本项目工艺废气利用原有排放口，锅炉燃烧烟气通过新建35m高烟囱排放，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应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特别排放限值；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	不涉及

		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不涉及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到2025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本项目废水排入市政管网，经合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不涉及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本项目生产及生活用热采用本项目新建1台6t/h的生物质蒸汽锅炉供给，原有1台4t/h生物质锅炉改为备用锅炉，采用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不涉及煤炭消费。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不涉及。
	表1-4 重点流域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
松花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合理规划松花江干流沿岸的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纺织印染等产业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纺织印染等项目
	辉发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支流及查干湖、松花湖等重要湿地要实施生态修复、合理建设生态隔离带。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执行《吉林省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项目严格执行《吉林省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加快实施雨污分流。现有污水处理厂要适时进行扩容和建设再生水利用工程，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尾水净化工程。	不涉及
	加快推进乡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不涉及
	加快入江（河、湖、库）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严控入江、河、湖、库污染源。	不涉及
	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等减量控害技术和统防统治，控制化肥和农药使用量。	不涉及
	加大查干湖农田退水污染防治，推进生态护岸和湖滨生态隔离保护带建设，形成岸上、水面和水下“立体防护网”。	不涉及
	开展规模化养殖场标准化建设，防治畜禽养殖污染。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优化松花江干流和嫩江、辉发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江河沿岸现有石油化工、制药、尾矿库等高风险行业空间布局，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的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属于石油化工、制药、尾矿库等高风险项目。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管控，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和安全。	不涉及
资源利用	引导推动造纸、石油化工、玉米深加工等高耗水行业企业实施	本项目废水排入市政管网，经合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用要求	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回用，建设节水型企业。		达标后排放。
		统筹流域来水、水利工程与任务，因地制宜实施生态补水。按照流域生态流量调控方案，统筹调控新立城、石头口门水库及辉发河上游蓄水、引水等水利工程供水能力和供水任务，保障饮马河、伊通河、辉发河等重点河流生态流量。		不涉及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控河湖水资源开发强度。		不涉及
根据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4]24号）、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长环函〔2025〕2号），与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5 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以山水格局为基础，依托骨干交通网络，形成“一山四水、一廊四城”的多中心组团式结构。“一山四水”指东部大黑山脉及新凯河、伊通河、雾开河和饮马河，是筑牢城市生态基底、孕育城市新功能新场景，推动组团式发展的重要载体。“一廊四城”是指西部产业走廊及中心综合服务城、东北开放创新城、西南国际汽车城和东南文化创意城，是承载城市新产业新业态，布局城市中心体系的重要载体。		本项目位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新能源新材料功能区，为塑料零件制造企业，符合城市整体规划布局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全市PM2.5年均浓度达到30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0%；2035年继续改善（沙尘影响不计入）。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Ⅴ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56.3%，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5m高烟囱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废水排入市政管网，经合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初步恢复。2035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	
		污染物控制要求	实施20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升级改造，推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本项目生产及生活用热采用本项目新建1台6t/h的生物质蒸汽锅炉供给，原有1台4t/h生物质锅炉改为备用锅炉，采用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推进重点行业改造生产流程。	
			加快产业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建设绿色低碳的交通网络、建筑体系和工业体系，从源头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年用水量控制在30.20亿立方米内，2035年用水量控制在34.5亿立方米内。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锅炉用水，项目建成投产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
		土地资源	2025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7858.88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4766.90平方千米以内；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32倍以内，面积控制在1475.54平方千米以内。	本项目位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内，不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
		能源	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2711万吨以内。	本项目生产及生活用热采用本项目新建1台6t/h的生物质蒸汽锅炉供给，原有1台4t/h生物质锅炉改为备用锅炉，采用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不涉及煤炭消费。
		其他	探索构建统一高效的环境产品交易体系，积极推进排污权、用水权、碳排放交易，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绿色发展内生动力。健全充分反映资源稀缺程度的用水、用电价格，体现环境损害成本的污水、垃圾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均妥善处理。

		处理价格，将生态环境成本纳入经济运行成本。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废旧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扩大生产者责任延伸制范围，动态更新产品回收名录，提高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水平。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发展循环经济。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机制，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体系，积极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提升节能环保技术、现代装备和服务水平。积极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检测制度，构建以循环经济为主体的生态产业体系，培育以低碳为特征的循环经济增长点。	
表1-6 与环境管控单元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22012220001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	
管控单元分类		2-重点管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新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生产装置企业。		符合，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制造行业，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
	2 严禁高污染、高风险项目，或对周围可能造成较大影响，且无法采取有效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的企业入区；严格限制高耗水、高耗能、高污染企业入区。		
	3 禁止建设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或者属于国家禁止建设的“十五小”和“新五小”项目。		
	4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严格限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项目入区。		
	5 禁止建设新增铅、汞、铬、		

	砷、镉等重金属排放总量的项目。 <u>6 禁止建设危险化学品仓储物流等具有重大环境风险、且无法采取有效防治、应急措施的项目。</u>	
污染物排放管控	<u>1 工业涂装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企业属于控制重点，应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升工艺废气、尾气收集处置率。</u> <u>2 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u> <u>3 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u> <u>4 执行《吉林省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全面强化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u> <u>5 推动单台容量 25 兆瓦（3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供热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按照最新的政策要求，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u> <u>6 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u> <u>7 全面推进污泥处理设施能力建设，现有设施能力不足或工艺落后的要进行扩建、改建，保障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达到国家要求。因地制宜推进污泥资源化利用。</u> <u>8 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29 兆瓦（4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14 兆瓦（2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u>	本项目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u>1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u> <u>2 开发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u>	企业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积极参与园区应急防范联动。

	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u>3 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u> <u>4 区内企业应建立完善风险防范体系及风险防范措施，做好与集中区的联动；制定应急预案并及时修编，定期演练，加强对于风险防范措施的维护，保证措施有效、应急物质充足。</u>	
资源开发效率	<u>1 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各产业执行对应的清洁生产标准。</u> <u>2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按照《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执行；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和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鼓励禁燃区内居民生活使用清洁能源；鼓励支持生物质燃料专用锅炉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轻质柴油燃用设施改用电能。</u> <u>3 积极推进区内供热（汽）管网建设，尽快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在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之前，应采用电加热或清洁能源作为过渡热源。园区新建供热设施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或按省、市相关文件要求执行排放浓度限值。</u> <u>4 按上级部门要求完成用水量、水资源利用效率和能源消耗等指标。</u> <u>5 严控地下水开采，加快区内</u>	本项目生产及生活用热采用本项目新建 1 台 6t/h 的生物质蒸汽锅炉供给，原有 1 台 4t/h 生物质锅炉改为备用锅炉，采用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不涉及煤炭消费。

	供水管网建设，集中供水管网覆盖区域不得私自取用地下水。以水定产，避免区内地下水过度开采。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4、与《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长府办发[2021]14号）相符性分析 表1-7 与长府办发[2021]14号符合性分析表 <table> <tr> <th>项目</th><th>要求</th><th>符合性分析</th></tr> <tr> <td rowspan="5">长春市 空气质 量巩固 提升行 动方案</td><td>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实行煤炭消费指标管理，完成省下达的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优化调控煤炭消费，逐步关停改造分散燃煤锅炉，推进热电联产和区域集中供热，推进煤炭清洁利用。积极推广应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td><td rowspan="5"> 符合 本项目生产及生活用热采用本项目新建 1 台 6t/h 的生物质蒸汽锅炉供给，原有 1 台 4t/h 生物质锅炉改为备用锅炉，采用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不涉及煤炭消费。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5m 高烟囱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有机废气设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td></tr> <tr> <td>新型节能技术，探索绿色电厂建设。加大经济政策调节力度，建立完善能源消费政策机制，促进能源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td></tr> <tr> <td>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市区及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市、公主岭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29 兆瓦（4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14 兆瓦（2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市区新建燃煤锅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超低排放限值要求。按照国家、省政策的调整和要求，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推动淘汰市城区单台容量 29 兆瓦（4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td></tr> <tr> <td>推进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推进装机容量 20 万千瓦以下燃煤火电机组的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吉林宇光能源高新热电厂及企业自备电站超低排放改造。推动单台容量 25 兆瓦（3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供热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td></tr> <tr> <td>加大燃煤锅炉监管力度。推进燃煤锅炉排放过程（工况）自动监控示范项目建设，试点开展燃煤锅</td></tr> </table>		项目	要求	符合性分析	长春市 空气质 量巩固 提升行 动方案	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实行煤炭消费指标管理，完成省下达的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优化调控煤炭消费，逐步关停改造分散燃煤锅炉，推进热电联产和区域集中供热，推进煤炭清洁利用。积极推广应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	符合 本项目生产及生活用热采用本项目新建 1 台 6t/h 的生物质蒸汽锅炉供给，原有 1 台 4t/h 生物质锅炉改为备用锅炉，采用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不涉及煤炭消费。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5m 高烟囱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有机废气设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新型节能技术，探索绿色电厂建设。加大经济政策调节力度，建立完善能源消费政策机制，促进能源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	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市区及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市、公主岭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29 兆瓦（4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14 兆瓦（2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市区新建燃煤锅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超低排放限值要求。按照国家、省政策的调整和要求，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推动淘汰市城区单台容量 29 兆瓦（4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推进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推进装机容量 20 万千瓦以下燃煤火电机组的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吉林宇光能源高新热电厂及企业自备电站超低排放改造。推动单台容量 25 兆瓦（3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供热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项目	要求	符合性分析									
长春市 空气质 量巩固 提升行 动方案	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实行煤炭消费指标管理，完成省下达的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优化调控煤炭消费，逐步关停改造分散燃煤锅炉，推进热电联产和区域集中供热，推进煤炭清洁利用。积极推广应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	符合 本项目生产及生活用热采用本项目新建 1 台 6t/h 的生物质蒸汽锅炉供给，原有 1 台 4t/h 生物质锅炉改为备用锅炉，采用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不涉及煤炭消费。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5m 高烟囱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有机废气设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新型节能技术，探索绿色电厂建设。加大经济政策调节力度，建立完善能源消费政策机制，促进能源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										
	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市区及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市、公主岭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29 兆瓦（4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14 兆瓦（2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市区新建燃煤锅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超低排放限值要求。按照国家、省政策的调整和要求，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推动淘汰市城区单台容量 29 兆瓦（4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推进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推进装机容量 20 万千瓦以下燃煤火电机组的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吉林宇光能源高新热电厂及企业自备电站超低排放改造。推动单台容量 25 兆瓦（3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供热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加大燃煤锅炉监管力度。推进燃煤锅炉排放过程（工况）自动监控示范项目建设，试点开展燃煤锅										

	炉污染防治设施监测全过程监控。紧盯采暖期燃煤锅炉达标情况，充分利用自动监控、监督性监测、随机抽查等手段强化监管。对超标企业实行“冬病夏治”，非采暖期组织专家走访，及时解决污染治理设施运行问题，督导相关单位对不能稳定达标的锅炉进行深度改造，提升达标运行能力。力争燃煤锅炉烟尘排放达标率达到98%以上。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工艺、技术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推动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等重点行业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严格建筑施工扬尘管控。严格实施建筑施工标准化管理，建立建筑工地项目清单和台账，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施工工地建设喷淋雾化系统等除尘抑尘设施，进行易产生扬尘作业时同步使用。加大监管力度，对不达标的施工现场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停工整改。加强建筑渣土及运输车辆规范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密闭运输，依法打击不按规定路线行驶、渣土抛撒滴漏以及车轮带泥行驶、随意倾倒等违法行为。加大混凝土搅拌车监管，各混凝土搅拌站内必须配备抑尘设施，出站前对混凝土搅拌车辆进行冲洗。混凝土搅拌车辆要在出料口处加装防漏撒设施，在进入工地作业时应遵守工地扬尘防治要求。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实施工业企业“一厂一策”清单化纳入排污许	
--	---	--

		可证管理，将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企业各工艺环节。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响应方案，明确各级别应急响应的污染减排比例。主要污染物减排比例在黄色、橙色、红色级别预警期间，分别达到全市排放比量占比的 10%、20%和 30%以上。	
	长春市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规范工业企业排水管理。工业集聚区应当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属地政府或工业园区管理机构要组织对进入市政污水收集设施的工业企业进行排查，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评估，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者可能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经评估可继续接入污水管网的，工业企业应当依法取得排污、排水许可。	符合。 本项目废水排入市政管网，经合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加强重点行业管控和清洁化改造。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按照环境管控单元和环境准入清单实施分类管理，加大污染物排放管控力度，将超低排放标准纳入排污许可进行管理。对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企业一律禁止准入。全面推动农副食品加工、化工、造纸、制药、电镀等行业实施绿色化改造，推进清洁生产，减少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量。	
		推进节水行动。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充分发挥水资源的刚性约束作用。推进供水管网改造等措施，有效降低自来水漏损率。推进工业节水，造纸、石油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推广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优先使用再生水，鼓励高耗水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和再生水回用改造，不断提高企业用水水平。推进农业节水，加强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发展旱田高效节水灌溉。推进城镇节水，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洁、车辆冲洗、建筑施工及生态景观用水等优先使用再生水。	
		全面开展环境风险预防性设施建设。加强高风险企业环境风险管理，	

	健全企业应急防范体系，以重点化工园区为重点推动健全完善三级应急防控体系，有效防控突发环境事件。	
长春市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制定地下水环境污染隐患清单。利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组织核实并公布地下水污染场地清单，制定风险管控方案，对确需开展治理修复的，开展治理修复试点。对有地下储罐的重点企业开展摸排登记，建立清单台账。 持续开展工业固废专项排查整治行动。重点围绕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开展专项排查整治，重点检查工业一般固废、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建设、自行利用等规范化管理，综合利用和利用处置的用途和去向，转移联单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发现问题限期整改。联合查处非法转移、倾倒、堆存、倒卖固体废物违法犯罪行为，坚决遏制工业固废“上山下乡”，向农村转嫁。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无土壤污染途径
综上，本项目符合长春市环境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		
5、与“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长气办（2019）3号）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见表1-8。		
表1-8 与“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		本项目情况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加快推进涉 VOCs 排放的“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制造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	
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	本项目车间密闭，有机废气设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业要入园区。加快实施工业源 VOCs 污染防治加强全过程控制，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和生产工艺、设备。产生含 VOCs 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未经收集的有机废废气经门窗阻隔后在车间内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6、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符合性分析			
表1-9 与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表			
项目	要求		符合性分析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物料投加和卸放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不涉及，本项目不涉及液态 VOCs 物料。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放，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长春超力内饰件有限公司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孙家屯，拟投资 50 万元在现有厂房内 <u>扩建汽车内饰发泡制品和 EPP 发泡制品生产线</u> ，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汽车软泡密封垫 1.2 万件/a，汽车保险杠芯材 1.6 万件/a。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汽车内饰发泡制品 13.2 万件/a、年产 EPP 发泡制品 5.6 万件/a、年产海绵制品 5050 万件、年产皮革制品 100 万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 2020 年第 16 号令），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长春超力内饰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长春超力内饰件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总投资：50 万元 生产规模： <u>在现有厂房内扩建汽车内饰发泡制品和 EPP 发泡制品生产线，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汽车软泡密封垫 1.2 万件/a，汽车保险杠芯材 1.6 万件/a。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汽车内饰发泡制品 13.2 万件/a、年产 EPP 发泡制品 5.6 万件/a、年产海绵制品 5050 万件、年产皮革制品 100 万件。</u> 建设地点：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孙家屯 周围环境状况：项目东侧为工业厂房，南侧为空地，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工业厂房，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280m 处孙家屯村。			
	3、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装备制造功能区，拟在长春超力内饰件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扩建汽车内饰发泡制品和 EPP 发泡制品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产汽车软泡密封垫 1.2 万件/a，汽车保险杠芯材 1.6 万件/a，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建设	内容	面积及内容	备注

类型			
主体工程	综合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7200.48m ² 、建筑面积7200.48m ² ，内设置4条生产线，分别为汽车内饰发泡制品生产线、EPP发泡制品生产线、海绵制品生产线及皮革制品生产线	利用原有，本次仅扩建汽车内饰发泡制品生产线、EPP发泡制品生产线
储运工程	库房	占地面积500m ² ，位于综合生产车间内部主要功能为原料及成品暂存区	利用原有
	危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10m ² ，有效容积20m ³ ，位于综合生产车间内部	利用原有
辅助工程	门卫	建筑面积25m ²	利用原有
	办公室	建筑面积1999.2m ²	利用原有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仅为员工生活用水，供水水源为市政管网	
	排水	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园区市政管网；锅炉排水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合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供热	本项目生产及生活用热采用新建1台6t/h的生物质蒸汽锅炉供给，原有1台4t/h生物质锅炉改为备用锅炉，本项目新建锅炉位于原有项目锅炉房内，利用原有35m高烟囱。	
	供电	由开安镇供电电网进行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汽车内饰发泡制品发泡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标准限值后由15m高排气筒(P1)排放；	
		EPP发泡制品发泡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标准限值后由15m高排气筒(P2)排放；	
		本项目锅炉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由35m高烟囱排放(P3)，处理后各污染物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煤锅炉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废水	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园区市政管网；锅炉排水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合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聚氨酯泡沫切割边角料、经收集后定期交由废品收购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料桶经收集后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地下水	本项目生产区采用分区防渗设计：生产车间采用一般防渗，即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0 ⁻⁷ cm/s的防渗材料进行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采用重点防渗，即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Mb>6m，K<10 ⁻⁷ cm/s的防渗材料进行防渗处理。	
依托工程	供水	自厂内自备井，能够满足用水需求	
	排水	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园区市政管网；锅炉排水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合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供热	本项目生产及生活用热采用新建1台6t/h的生物质蒸汽锅炉供给，原有1台4t/h生物质锅炉改为备用锅炉。	
	供电	由开安镇供电管网进行供电	
4、生产设备			

本项目使用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表2-2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原有项目数量	本项目新增	项目建成后数量
1	模切机	HSC-600	台	5	2	7
2	立切机	X1100MM	台	3	/	3
3	电脑真空成型机	EPP-1218B	台	3	3	6
4	预压罐	2300-6500	台	3	10	13
5	冷却塔	100 型	台	1	1	2
6	聚氨酯灌注机	HFJD-2	台	1	4	5
7	圆盘生产线	RYZ15-250	台	2	/	2
8	60倍圆盘生产线	/	台	1	/	1

5、产品方案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扩建汽车内饰发泡制品和EPP发泡制品生产线，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汽车软泡密封垫1.2万件/a，汽车保险杠芯材1.6万件/a。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汽车内饰发泡制品13.2万件/a、年产EPP 发泡制品5.6万件/a、年产海绵制品5050万件/a、年产皮革制品100万件/a。

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具体名称	现有项目生产规模	本项目新增	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
1	汽车内饰发泡制品	汽车软泡密封垫	12万件/a	1.2万件/a	13.2万件/a
2	EPP 发泡制品	汽车保险杠芯材	4万件/a	1.6万件/a	5.6万件/a
3	海绵制品	海绵制品	5050万件/a	/	5050万件/a
4	皮革制品	皮革制品	100万件/a	/	100万件/a

6、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下表，本项目原料不涉及再生塑料，不使用脱模剂。本项目使用原料均为外购成品。

表2-4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原有项目年用量	本项目新增用量	项目建成后年用量	厂区最大储存量	存放周期	进料次数	包装方式
	EPP 颗粒	20t	年用量 2t	22t	5t	2 个月	4	/
1	聚醚多元醇 (A 料)	7.96t	年用量 1.0t	8.96t	10t	2 个月	12	200kg 桶
2	异氰酸酯 (B 料)	1.84t	年用量 0.2t	2.04t	20t	2 个月	12	250kg 桶
3	纸箱	1000 个	年用量 500 个	1500 个	100 个	1 个月	10	/
4	生物质燃料	260t/a	390t/a	650t/a	55t	1 个月	12	/

(1)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详见下表。 表2-5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table> <tr> <th>名称</th><th colspan="3">理化性质</th></tr> <tr> <td rowspan="12">聚醚多元醇 (A料)</td><td colspan="3">物质形态：液体；颜色：透明粘液</td></tr> <tr> <td colspan="3">气味：几近无味</td></tr> <tr> <td colspan="3">凝固点：小于-9℃;起始沸点：未定</td></tr> <tr> <td colspan="3">pH值：4~8;</td></tr> <tr> <td colspan="3">自然温度：未定</td></tr> <tr> <td colspan="3">蒸汽压：小于0.001mmHg在20℃</td></tr> <tr> <td colspan="3">爆炸界限：未定值</td></tr> <tr> <td colspan="3">密度：在20℃时密度为1.01~1.05</td></tr> <tr> <td colspan="3">闪点：116—199℃</td></tr> <tr> <td colspan="3">粘度：在20℃下835~1233mpa·s</td></tr> <tr> <td colspan="3">在着火点以下不会发生热分解，不溶于水，应50℃以下贮存</td></tr> <tr> <td colspan="3">使用灭火试剂：二氧化碳、泡沫式、干粉式；大火时使用水雾</td></tr> <tr> <td rowspan="14">异氰酸酯 (B料)</td><td colspan="3">外观：无色或淡黄色液体</td></tr> <tr> <td colspan="3">分子式：C₉H₆N₂O₂ ;分子量：174.16</td></tr> <tr> <td colspan="3">沸点：129—133℃/18mmHg</td></tr> <tr> <td colspan="3">熔点：18.3℃</td></tr> <tr> <td colspan="3">蒸气压：0.01mmHg/20℃</td></tr> <tr> <td colspan="3">相对密度：1.22,溶于丙酮及苯等有机溶剂中，水中分解。</td></tr> <tr> <td colspan="3">嗅阈值2.10ppm</td></tr> <tr> <td colspan="3">燃烧性：闪点132℃,燃烧限界：0.9-9.5%。失火时，可能引起容器破裂</td></tr> <tr> <td colspan="3">爆炸危险(产生大量蒸气)</td></tr> <tr> <td colspan="3">相对蒸汽密度6.0;</td></tr> <tr> <td colspan="3">毒性：安全限量：0.02ppm,此后在臭味察觉水平以下</td></tr> <tr> <td colspan="3">中毒基准：人类吸入最低中毒浓度：0.5ppm,中毒结果：刺激性</td></tr> <tr> <td colspan="3">大鼠吸入致死浓度(50%死亡):14ppm/4小时</td></tr> <tr> <td colspan="3">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氧化氮、氰化氢</td></tr> </table> EPP：EPP是一种性能卓越的高结晶型聚合物/气体复合材料，以其独特而优越的性能成为目前增长最快的环保新型抗压缓冲隔热材料。EPP发泡制品具有十分优异的抗震吸能性能、形变后恢复率高、很好的耐热性、耐化学品、耐油性和隔热性，另外，其质量轻，可大幅度减轻物品重量。 <u>(2) 生物质燃料成分分析</u>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物质锅炉采用生物质成型颗粒，项目所用生物质燃料成分详见下表，成分分析数据见附件。 表2-4 本项目燃料成分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 colspan="2">成分</th><th>数据</th></tr> <tr> <td><u>1</u></td><td><u>全水分 (%)</u></td><td><u>Mt</u></td><td><u>4.27</u></td></tr> <tr> <td><u>2</u></td><td><u>干燥基灰分 (%)</u></td><td><u>Ad</u></td><td><u>0.89</u></td></tr> </table>	名称	理化性质			聚醚多元醇 (A料)	物质形态：液体；颜色：透明粘液			气味：几近无味			凝固点：小于-9℃;起始沸点：未定			pH值：4~8;			自然温度：未定			蒸汽压：小于0.001mmHg在20℃			爆炸界限：未定值			密度：在20℃时密度为1.01~1.05			闪点：116—199℃			粘度：在20℃下835~1233mpa·s			在着火点以下不会发生热分解，不溶于水，应50℃以下贮存			使用灭火试剂：二氧化碳、泡沫式、干粉式；大火时使用水雾			异氰酸酯 (B料)	外观：无色或淡黄色液体			分子式：C ₉ H ₆ N ₂ O ₂ ;分子量：174.16			沸点：129—133℃/18mmHg			熔点：18.3℃			蒸气压：0.01mmHg/20℃			相对密度：1.22,溶于丙酮及苯等有机溶剂中，水中分解。			嗅阈值2.10ppm			燃烧性：闪点132℃,燃烧限界：0.9-9.5%。失火时，可能引起容器破裂			爆炸危险(产生大量蒸气)			相对蒸汽密度6.0;			毒性：安全限量：0.02ppm,此后在臭味察觉水平以下			中毒基准：人类吸入最低中毒浓度：0.5ppm,中毒结果：刺激性			大鼠吸入致死浓度(50%死亡):14ppm/4小时			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氧化氮、氰化氢			序号	成分		数据	<u>1</u>	<u>全水分 (%)</u>	<u>Mt</u>	<u>4.27</u>	<u>2</u>	<u>干燥基灰分 (%)</u>	<u>Ad</u>	<u>0.89</u>
名称	理化性质																																																																																															
聚醚多元醇 (A料)	物质形态：液体；颜色：透明粘液																																																																																															
	气味：几近无味																																																																																															
	凝固点：小于-9℃;起始沸点：未定																																																																																															
	pH值：4~8;																																																																																															
	自然温度：未定																																																																																															
	蒸汽压：小于0.001mmHg在20℃																																																																																															
	爆炸界限：未定值																																																																																															
	密度：在20℃时密度为1.01~1.05																																																																																															
	闪点：116—199℃																																																																																															
	粘度：在20℃下835~1233mpa·s																																																																																															
	在着火点以下不会发生热分解，不溶于水，应50℃以下贮存																																																																																															
	使用灭火试剂：二氧化碳、泡沫式、干粉式；大火时使用水雾																																																																																															
异氰酸酯 (B料)	外观：无色或淡黄色液体																																																																																															
	分子式：C ₉ H ₆ N ₂ O ₂ ;分子量：174.16																																																																																															
	沸点：129—133℃/18mmHg																																																																																															
	熔点：18.3℃																																																																																															
	蒸气压：0.01mmHg/20℃																																																																																															
	相对密度：1.22,溶于丙酮及苯等有机溶剂中，水中分解。																																																																																															
	嗅阈值2.10ppm																																																																																															
	燃烧性：闪点132℃,燃烧限界：0.9-9.5%。失火时，可能引起容器破裂																																																																																															
	爆炸危险(产生大量蒸气)																																																																																															
	相对蒸汽密度6.0;																																																																																															
	毒性：安全限量：0.02ppm,此后在臭味察觉水平以下																																																																																															
	中毒基准：人类吸入最低中毒浓度：0.5ppm,中毒结果：刺激性																																																																																															
	大鼠吸入致死浓度(50%死亡):14ppm/4小时																																																																																															
	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氧化氮、氰化氢																																																																																															
序号	成分		数据																																																																																													
<u>1</u>	<u>全水分 (%)</u>	<u>Mt</u>	<u>4.27</u>																																																																																													
<u>2</u>	<u>干燥基灰分 (%)</u>	<u>Ad</u>	<u>0.89</u>																																																																																													

3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	V _{ad}	79.50
4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	V _{daf}	81.03
5	干基高位发热量 (Kcal)	Q _{gr.d}	4563
6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Kcal)	Q _{net.ar}	4140
7	干燥全硫量 (%)	St.d	0.01
8	干基固定碳含量 (%)	d	18.61

(3) 项目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详见下表。

表2-6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

输入量		输出量	
原料 (t/a)		产品t/a	损耗t/a
EPP颗粒: 2			废水
聚醚多元醇(A料): 1		汽车软泡密封垫1.2 (1.2万件)	有组织废气
异氰酸酯(B料): 0.2		汽车保险杠芯材: 2 (1.6万件)	无组织废气
纸箱: 0.1t (500个)			固废
小计	3.35	小计: 3.2	小计
合计	3.35	合计: 3.35	

7、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用水。

本项目不设锅炉软化装置，无软化用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锅炉用水。

蒸汽锅炉每日补水量为1t/d(300t/a)。本项目锅炉补水采用自打井水，无需设置软水制备装置。

(2) 排水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水。

锅炉排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20%计算，则锅炉废水产生量为0.2t/d(60t/a)。

锅炉排水排入市政管网，经合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

graph LR
    A[新鲜水:1] --> B[锅炉补水:1]
    B --> C[损耗:0.8]
    B --> D[锅炉废水:0.2]
    D -- 0.2 --> E[排入市政管网, 经农安县合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d

	<u>(3) 供热</u> <u>本项目生产及生活用热采用新建1台6t/h的生物质蒸汽锅炉供给，原有1台4t/h生物质锅炉改为备用锅炉，本项目新建锅炉位于原有项目锅炉房内，利用原有35m高烟囱。</u> <u>当6t/h的生物质蒸汽锅炉出现故障处于停炉状态时，启用备用4t/h生物质锅炉，2台锅炉不同时使用，锅炉合计出力<10t/h，因此，锅炉烟囱高度为35m。</u> (4) 供电 由当地供电所供给，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和生活用电需求。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年工作300天，每天8小时工作制。 9、平面布置 本项目拟建设综合厂房、门卫及办公室。综合车间内设置4条生产线，包括汽车内饰发泡制品生产线、EPP发泡制品生产线、海绵制品生产线及皮革制品生产线（本项目仅扩建汽车内饰发泡制品生产线、EPP发泡制品生产线），仓库、危废间及锅炉房也在综合车间中，锅炉房位于综合车间的西北角，危废间位于南侧，仓库位于东侧，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u>本项目生产工艺：</u> <u>一、工艺流程简述</u> <u>1、汽车内饰发泡制品生产线生产工艺</u> <u>本项目聚氨酯泡沫采用 A、B 料混合、发泡固化的工艺，具体工艺流程介绍如下：</u> <u>(1)搅拌</u> <u>首先将 A 料(聚醚多元醇)与 B 料(异氰酸酯)按 1:1 的比例</u> <u>由压力泵泵入密闭预压罐内进行搅拌使 A、B 料充分混合，搅拌时间为 15s，全过程处于密闭环境中。由于 A、B 料均采用 200kg 级 250kg 桶装，且原料在生产过程中均采用压力泵输送，故 A、B 料暂存桶不会产生大小呼吸。</u> <u>产污节点：搅拌釜运行噪声</u> <u>(2)注入模具、发泡固化</u>

	搅拌混合完成后的 A、B 料混合液由密闭管道输入到灌注机内进行发泡固化。在常温下，液态的混合物在 4-30Mpa 压力下反应膨胀发泡，在膨胀发泡的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同时在反应过程中由于发生聚合反应而释放出少量热量，故泡沫塑料在反应结束后表面温度约为 85℃。固化过程约为 30min/次，固化的塑料泡沫采用自然冷却，在整个冷却过程中无需用水进行喷淋降温。 产污节点：发泡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 NMHC) <u>(3)切割、修边</u> 经固化后的泡沫塑料制品由切割机进行切割处理，切割过程为全物理过程，即切割刀直接将泡沫塑料制品边角余料进行切割以获得最终成品。 产污节点：切割、修边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微量粉尘，切割机运行过程中的噪声 <u>(4)成品入库</u> 经处理后合规的泡沫塑料制品经包装后入库待售。 异氰酸酯与聚醚多元醇反应原理如下： 项目聚氨酯泡沫塑料的生产采用目前普遍采用的“一步法”发泡工艺，即将聚醚多元醇、异氰酸酯在高速搅拌下混合后即行发泡。 主要反应方程式如下： $R'-OH + 2R-N=C=O + H_2O \rightarrow R-NH-\overset{\overset{O}{\parallel}}{C}-O-R' + R-NH_2 + CO_2 \uparrow$ (氨基甲酸酯) “一步法”发泡工艺的特点为：反应速率较快，放热时温度较高(85~100℃)，不需要在发泡后再行加热熟化。不需要预聚体的反应装置，因而具有工艺简单、设备投资少、易于操作管理等优点，在反应过程中会产生 CO 及有机废气(以 NMHC 计)。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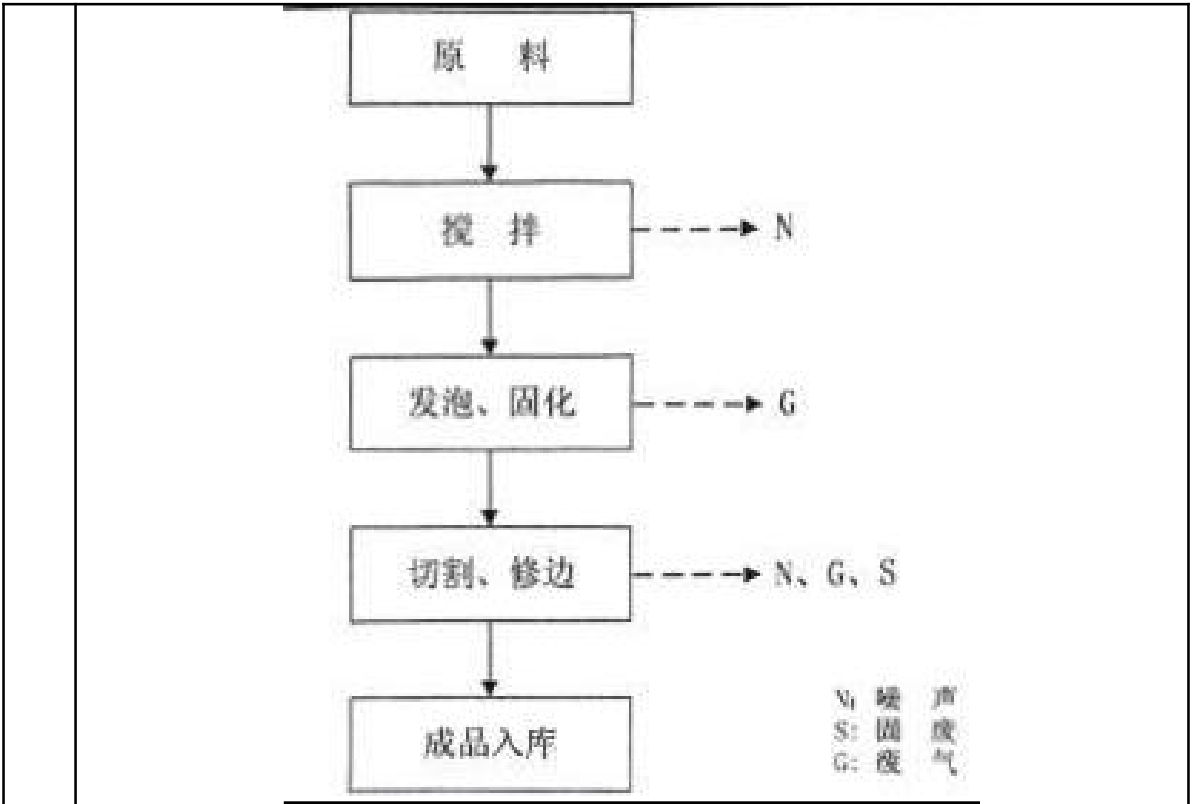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汽车内饰发泡制品生产线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2、EPP 发泡制品生产线生产工艺

本项目塑料制品采用 EPP 加热热熔、固化的方式，具体工艺流程介绍如下：

(1)发泡

EPP 在发泡装置中，接近聚丙烯熔点的高温高压下，发泡剂在微粒中渗透后，在常温常压下瞬间释放而形成。

产污节点：发泡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 NMHC)

(2)固化、脱模

熔融态的塑料在模具内由风冷的方式进行自然冷却固化，冷却时长约为 2h。塑料制品定型后采用模具角度倾斜的方式(重力法)对塑料制品进行脱模处理(该脱模方式可不使用脱模剂)。

(3)切割、修边

经固化后的塑料制品由切割机进行切割处理，切割过程为全物理过程，即切割刀直接将塑料制品边角余料进行切割以获得最终成品。

产污节点：切割、修边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切割机运行过程中的噪声

(4)成品入库

经处理后合规的泡沫塑料制品经包装后入库待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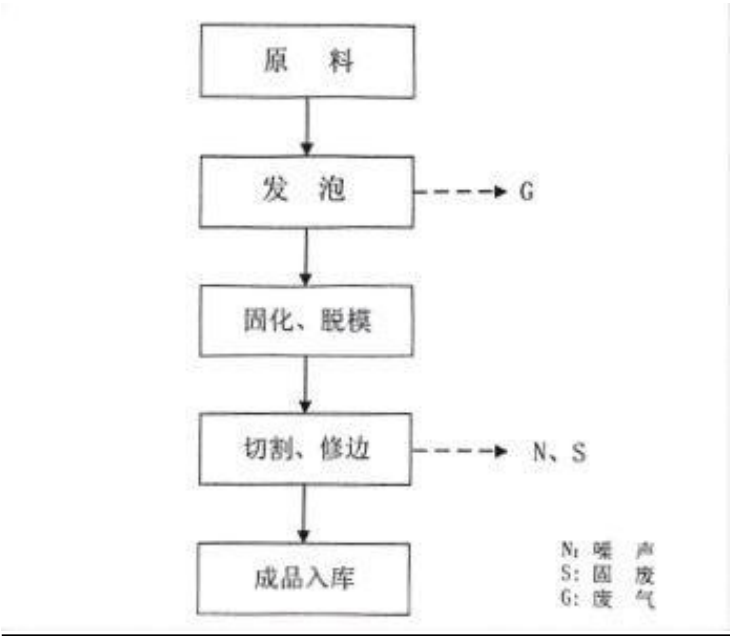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 EPP 发泡制品生产线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二、锅炉工艺流程

本项目拟在原有锅炉房内新建一台 6t/h 生物质锅炉用于冬季采暖以及生产用热，年消耗生物质成型颗粒约 390t，原有 1 台 4t/h 生物质锅炉改为备用锅炉。锅炉房不设软化水系统，补水由锅炉自动上水系统提供，补水泵采用变频调速装置自动控制。热水锅炉的供、回水管均采用单母管制，外网回水经除污器后由循环水泵送至锅炉进行加热升温，然后供出。锅炉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储存在锅炉房内燃料存放区，生物质颗粒燃烧产生的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除尘效率约为 90%）处理后通过 1 根 3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锅炉炉渣储存在锅炉房内炉渣存放区，定期外运用作农肥。锅炉运行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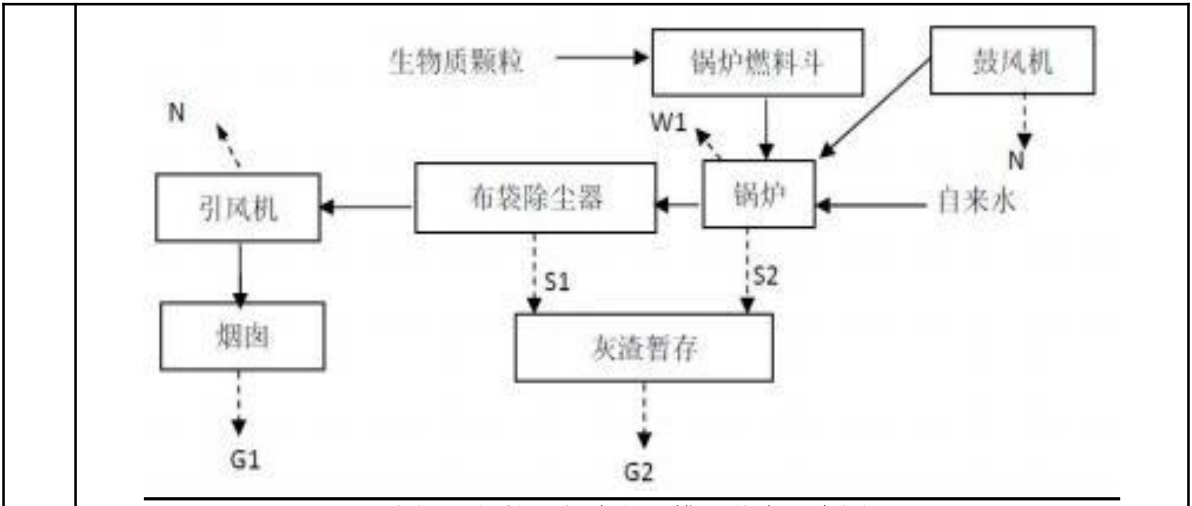


图2-4 锅炉运行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企业概况 1、基本情况 长春超力内饰件有限公司位于吉林省农安县农安经济开发区北区孙家村，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25.195608° ,北纬 44.133912° ，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长春超力内饰件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委托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长春超力内饰件有限公司内饰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出具的批复(农环审[2022]47 号)。 2、原有项目建设内容 原有项目主要建筑内容详见表 2-6。				
	表 2-6 原有项目主要建筑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名称	环评时期建设内容	验收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综合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7200.48m²、建筑面积7200.48m²内设置4条生产线，分别为汽车内饰发泡制品生产线、EPP发泡制品生产线、海绵制品生产线及皮革制	占地面积7200.48m²、建筑面积7200.48m²内设置4条生产线，分别为汽车内饰发泡制品生产线、EPP发泡制品生产线、海绵制品生产线及皮革制	无变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1999.2m²	建筑面积1999.2m²	无变更
		门卫	建筑面积25m²	建筑面积25m²	无变更
	储运工程	库房	占地面积500m²,位于综合生产车间内部主要功能为原料及成品暂存区	占地面积500m²,位于综合生产车间内部主要功能为原料及成品暂存区	无变更

		危废间	建筑面积10m ² ,有效容积20m ³ ,位于综合生产车间内部	建筑面积10m ² ,有效容积20m ³ ,位于综合生产车间内部	无变更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供水主要来源于厂区自打深井,能够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本项目供水主要来源于厂区自打深井,能够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无变更
		排水	生活污水及锅炉排水排入厂区内防渗旱厕,由吸污车定期运送至开安镇污水处理厂,待该区域污水管网建成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入开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生活污水及锅炉排水排入厂区内防渗旱厕,由吸污车定期运送至开安镇污水处理厂,待该区域污水管网建成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入开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无变更
		供电	由当地电网进行供给	由当地电网进行供给	无变更
		供暖	本项目生产及生活采用1台4t/h的生物质蒸汽锅炉供给,待园区敷设供热管网,实现园区集中供热后,冬季生活及生产可依托园区集中供热	本项目生产及生活采用1台4t/h的生物质蒸汽锅炉供给,待园区敷设供热管网,实现园区集中供热后,冬季生活及生产可依托园区集中供热	无变更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	汽车内饰发泡制品发泡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限值后由15m高排气筒(P1)排放	汽车内饰发泡制品发泡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限值后由15m高排气筒(P1)排放	无变更
			EPP发泡制品发泡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限值后由15m高排气筒(P2)排放	EPP发泡制品发泡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限值后由15m高排气筒(P2)排放	无变更
			本项目锅炉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由35m高烟囱排放(P3),处理后各污染物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煤锅炉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锅炉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由35m高烟囱排放(P3),处理后各污染物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煤锅炉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无变更

	废水防治	生活污水及锅炉排水排入厂区内防渗旱厕，由吸污车定期运送至开安镇污水处理厂，待该区域污水管网建成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入开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生活污水及锅炉排水排入厂区内防渗旱厕，由吸污车定期运送至开安镇污水处理厂，待该区域污水管网建成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入开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无变更
	噪声防治	设备加减振垫、锅炉房封闭等减振降噪措施	设备加减振垫、锅炉房封闭等减振降噪措施	无变更
	固体废物防治	一般固体废物：聚氨酯泡沫切割边角料、经收集后定期交由废品收购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料桶经收集后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聚氨酯泡沫切割边角料、经收集后定期交由废品收购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料桶经收集后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无变更
3、原有项目产品方案 原有项目建成投产后，年产汽车内饰发泡制品 12 万件、EPP 发泡制品 4 万件、海绵制品 5050 万件、皮革制品 100 万件。				
4、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2-7。				
表 2-7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模切机	台	5	
2	立切机	台	3	
3	电脑真空成型机	台	3	
4	预压罐	台	3	
5	冷却塔	台	1	
6	聚氨酯灌注机	台	1	
7	圆盘生产线	台	2	
8	椭圆生产线	台	1	
5、原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有项目水平衡 原有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 原有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及锅炉补水，职工为 18 人，生活用水按照 30L/人 d 计，每年工作 300 天，故生活用水量为 0.54t/d(162t/a)，蒸汽锅炉每日补水量为 1t/d(300t/a),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1.54t/d(462t/a)。 原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锅炉排污水，废水产生量为				

0.632t/d(189.6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算，则产生量为 0.432t/d(129.6t/a)，锅炉废水产生量为 0.2t/d(60t/a),本项目生活污水及锅炉排水排入厂区内防渗旱厕，由吸污车定期运送至开安镇污水处理厂，待该区域污水管网建成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入开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给水由厂区内水井提供，水量能够满足用水需求。

(2) 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

原有项目原辅材料情况详见表表。

表 2-8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厂区最大储存量 t/a	进料次数	备注
1	海绵	1010m³	50m³	20	
2	皮革	50000m²	2000m²	25	
3	EPP颗粒	20t	5t	4	
4	聚醚多元醇	7096t	10t	12	
5	异氰酸酯	1.84t	20t	12	
6	纸箱	1000个	100个	10	
7	生物质燃料	260t/a	30t/a	9	

6、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1) 汽车内饰发泡制品生产线生产工艺

原有项目聚氨酯泡沫采用 A、B 料混合、发泡固化的工艺，汽车内饰发泡制品发泡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标准限值后由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具体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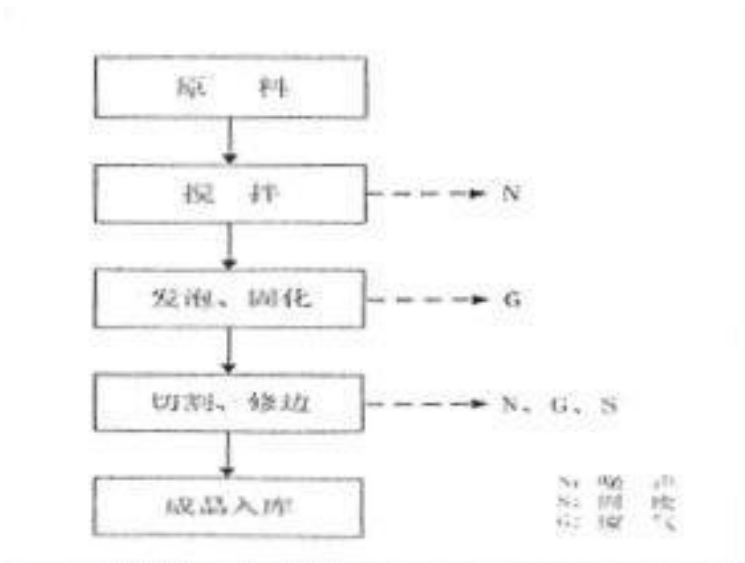


图2-4 本项目汽车内饰发泡制品生产线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2) EPP 泡制品生产线生产工艺

本项目塑料制品采用 EPP 加热热熔、固化的方式，EPP 发泡制品发泡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限值后由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具体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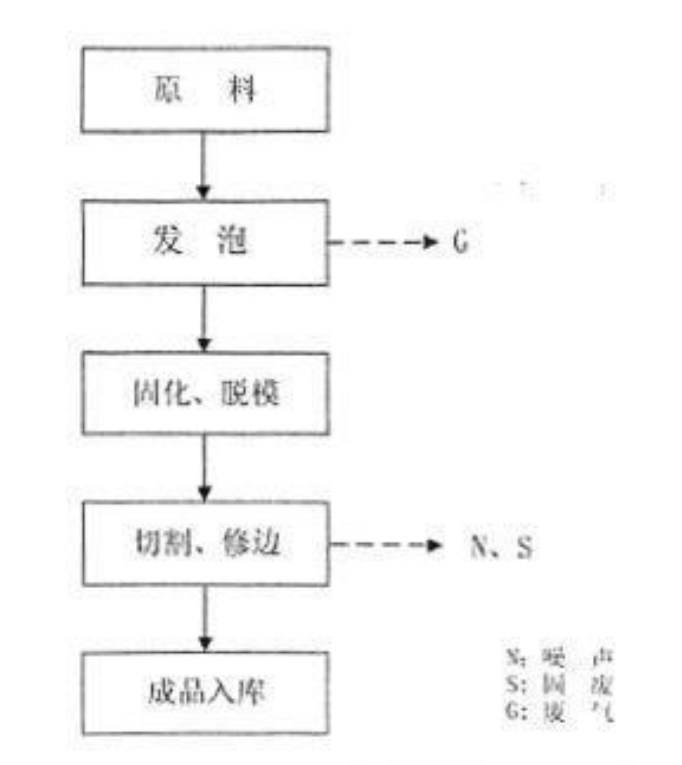


图2-5 本项目EPP发泡制品生产线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3) 海绵制品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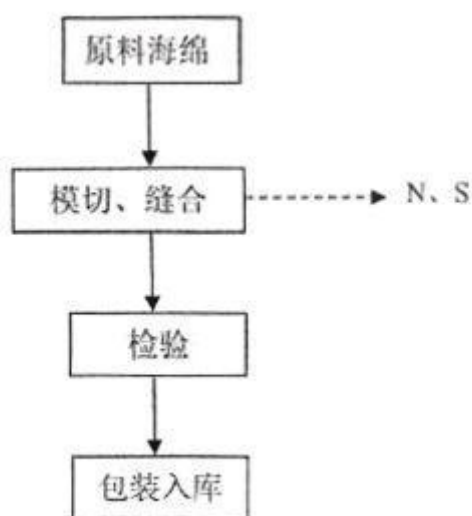


图2-6 本项目海绵制品生产线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4) 皮革制品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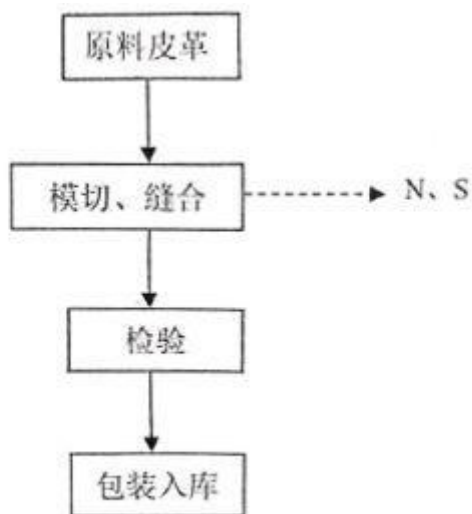


图2-7 本项目皮革制品生产线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7、原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

长春超力内饰件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委托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长春超力内饰件有限公司内饰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出具的批复(农环审[2022]47 号)。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2-9。

表 2-9 企业原项目环评及批复情况一览表

项目	长春超力内饰件有限公司内饰件制造项目	落实情况
二	项目建设地点和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孙家屯村，建设性质：新建。占地面积 20001m²，总投资 60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项目设置 4 条生产线，分别为汽车内饰发泡制品生 产线、EPP 发泡制品生产线、海绵制品生产线及皮革制品生产线。建成投产后，可年产汽车内饰发泡制品 12 万件、EPP 发泡制品 4 万件、海绵制品 5050 万件、皮革制品 100 万件。	已落实
二	该项目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间意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同时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认真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生态破坏，严格按环评要求对施工期废水、扬尘、施工噪声及施工现场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切实可行的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空气质量、地表水及声环境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已落实
2	加强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利用防渗旱厕对生活污水及锅炉排污水进行收集，定期由吸污车清运至开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得外排；待区域污水管网建设完成后，生活污水及锅炉排污水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已落实

	中三级标准要求，经污水管网排入开安值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及生活用热由一台 4t/h 燃生物质锅炉提供，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经过 35m 高烟囱排放，排放必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生产车间应密闭，汽车内饰发泡制品发泡废气、EPP 发泡制品发泡废气产生环节应采取集气设施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外排，排放必须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未被收集处理的工艺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本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I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4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机、热压机、灌注机等设备。应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加减振垫，车间墙体隔音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值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5	加强固体废物处置管理。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聚氨酯泡沫切割边角料、EPP 发泡制品、海绵及皮革制品切割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卖废品收购站；生物质锅炉灰渣，外售用作农肥；废活性炭、废原料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			
6	本项目应按环评要求，制定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认真落实，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已落实			
三	本项目应严格执行项目建设“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生态环境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公开验收报告。 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不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	本项目由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负责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	/			
二、原有厂区内排污情况					
1、废气					
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至19日对建设项目锅炉烟囱(G1)及车间排气筒(G2)及厂界进行检测，于2024年5月21日至22日对车间排气筒(G3)检测数据如下：					
表 2-10 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监测点 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WT24031804Q1# 1#锅炉排气筒	03月18日	标干流量(m ³ h)	4647	4640	4850	
		含氧量(%)	11.6	10.8	10.5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18.2	17.4	16.6	
		颗粒物折算浓度(mg/m ³)	27.1	26.3	26.1	
		排放速率(kg/h)	0.117	0.113	0.123	
		SO ₂ 实测浓度(mg/m ³)	33	25	23	
		SO ₂ 折算浓度(mg/m ³)	42	29	26	
		排放速率(kg/h)	0.153	0.116	0.112	
		NO _x 实测浓度(mg/m ³)	108	112	125	
		NO _x 折算浓度(mg/m ³)	138	132	143	
		排放速率(kg/h)	0.502	0.520	0.606	
		03月19日	标干流量(m ³ h)	4691	4641	4753
			含氧量(%)	11.0	11.2	10.6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16.8	17.5	17.0
			颗粒物折算浓度(mg/m ³)	20.2	22.7	27.3
	排放速率(kg/h)		0.313	0.313	0.318	
		SO ₂ 实测浓度(mg/m ³)	26	28	25	
		SO ₂ 折算浓度(mg/m ³)	31	34	29	
		排放速率(kg/h)	0.122	0.130	0.119	
		NO _x 实测浓度(mg/m ³)	131	124	121	
		NO _x 折算浓度(mg/m ³)	157	152	140	
		排放速率(kg/h)	0.615	0.575	0.575	
WT24031804Q2# 2#车间排气筒		标干流量(m ³ h)	3586	3625	3612	
		03月18日	非甲烷总烃(mg/m ³)	1.41	1.45	1.50
			排放速率(kg/h)	0.005	0.005	0.005
		03月19日	标干流量(m ³ h)	3585	3571	3608
	非甲烷总烃(mg/m ³)		1.45	1.59	1.46	
排放速率(kg/h)	0.005		0.006	0.005		

续表 2-10 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WT24030414Q3#1#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03月18日	颗粒物 (mg/m ³)	0.088	0.095	0.097
WT24030414Q4#2#厂界下风向1号监测点			0.125	0.148	0.128
WT24030414Q5#3#厂界下风向2号监测点			0.115	0.142	0.123
WT24030414Q6#4#厂界下风向3号监测点			0.107	0.143	0.138
WT24030414Q7#厂区内			0.187	0.188	0.183
WT24030414Q3#1#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03月19日		0.092	0.088	0.090
WT24030414Q4#2#厂界下风向1号监测点			0.118	0.143	0.128
WT24030414Q5#3#厂界下风向2号监测点			0.167	0.127	0.133
WT24030414Q6#4#厂界下风向3号监测点			0.107	0.170	0.150

监测点		03月18日	非甲烷总 烃 (mg/m³)	0.182	0.175	0.188
WT24030414Q7#厂区内						
WT24030414Q3#1#厂界上风向参 照点				0.18	0.21	0.20
WT24030414Q4#2#厂界下风向1号 监测点				0.37	0.29	0.33
WT24030414Q5#3#厂界下风向2号 监测点				0.38	0.40	0.35
WT24030414Q6#4#厂界下风向3号 监测点				0.38	0.29	0.40
WT24030414Q7#厂区内		03月19日	非甲烷总 烃 (mg/m³)	0.48	0.52	0.49
WT24030414Q3#1#厂界上风向参 照点				0.17	0.26	0.18
WT24030414Q4#2#厂界下风向1号 监测点				0.32	0.40	0.33
WT24030414Q5#3#厂界下风向2号 监测点				0.31	0.30	0.37
WT24030414Q6#4#厂界下风向3号 监测点				0.40	0.29	0.34
WT24030414Q7#厂区内				0.58	0.57	0.47
续表 2-10 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WT24052106Q1# 3#车间排气筒	05月21日	标干流量(m³/h)	3526	3731	3258	
		非甲烷总烃(mg/m³)	1.33	1.05	1.14	
		排放速率(kg/h)	0.005	0.004	0.004	
	05月22日	标干流量(m³/h)	3446	3385	3621	
		非甲烷总烃(mg/m³)	1.37	1.38	1.40	
		排放速率(kg/h)	0.005	0.005	0.005	
有组织废气：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验收期间锅炉烟气(G1)中颗粒物度最大值为：27.3mg/m³、SO ₂ :42mg/m³、NO _x :157mg/m³;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锅炉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标准要求；车间排气筒(G2)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1.59mg/m³；车间排气筒(G3)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1.40mg/m³；各项污染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厂界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0.188mg/m³、非甲烷总烃厂界最大值为：0.58mg/m³,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						
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至19日对厂界噪声进行 检						

测。检测数据如下：

表 2-1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昼间)	2(夜间)
<u>WT24030414Z1#</u> <u>1#厂区东厂界外1m处</u>	<u>03月18日</u>	<u>厂界噪声</u> <u>LeqdB(A)</u>	<u>52</u>	<u>42</u>
<u>WT24030414Z2#</u> <u>2#厂区南厂界外1m处</u>			<u>51</u>	<u>41</u>
<u>WT24030414Z3#</u> <u>3#厂区西厂界外1m处</u>			<u>52</u>	<u>42</u>
<u>WT24030414Z4#</u> <u>4#厂区北厂界外1m处</u>			<u>53</u>	<u>42</u>
<u>WT24030414Z1#</u> <u>1#厂区东厂界外1m处</u>	<u>03月19日</u>		<u>52</u>	<u>42</u>
<u>WT24030414Z2#</u> <u>2#厂区南厂界外1m处</u>			<u>52</u>	<u>42</u>
<u>WT24030414Z3#</u> <u>3#厂区西厂界外1m处</u>			<u>51</u>	<u>41</u>
<u>WT24030414Z4#</u> <u>4#厂区北厂界外1m处</u>			<u>52</u>	<u>41</u>

根据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1—53dB(A)，夜间噪声为 41—42dB(A)，均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5.原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原有项目实际排放量详见下表。

表2-12 原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64t/a
		二氧化硫	0.3672t/a
		氮氧化物	1.476t/a
		颗粒物	0.7632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2.97t/a
		生物质锅炉除尘灰及炉渣	90.963t/a
		聚氨酯泡沫切割边角料	0.3t/a
		废边角料	2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5t/a
		废料桶	0.08t/a

三、原有项目存在环境问题

原有项目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各污染防治措施正常有效运行，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原有项目危废间位于综合生产车间内部，建筑面积10m²，有效容积20m³，原有项目危废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最新要求进行建设，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0.17t/a，未超过危废间贮存能力，因此，可满足新项目依托要求。 综上所述，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1.3 三级评价项目只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6.2.1.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项目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 6 月 4 日发布的《吉林省 2024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公报如下：

2024年全省9个地级及以上城市2（以下简称9个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92.9%，高于全国平均水平5.7个百分点，同比上升0.5个百分点3；平均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为0.5%（扣除沙尘异常天气影响），同比下降0.1个百分点。六项污染物 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其中可吸入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为45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10)年平均浓度为26.9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SO2)年平均浓度为8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NO2)年平均浓度为20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年平均浓度为1.0毫克/立方米；臭氧(O3)年平均浓度为130微克/立方米。长春市环境空气监测数据详见表3-1。

表3-1 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	现状浓度μm/m³	标准值μm/m³	达标情况
PM2.5	2024年年均质量浓度	33	35	达标
PM10		51	70	达标
SO2		8	60	达标
NO2		27	40	达标
O3		135	160	达标
CO（mg/m³）		0.9	4	达标

根据表 3-1，本项目位于达标区域。

(2) 特征污染物监测

1) 监测点位

本项目主要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IS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一填写指南）》中相关要求，本次环境空气评价监测共布设 1 个监测点位，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监测点布设情况详见下表及附图 2。

表3-2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一览表							
点位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布设目的					
1#	厂界下风向500m	了解项目所在地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2)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TSP。							
3) 监测时间							
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7 月 30 日~08 月 02 日连续监测 3 天有效数据。							
4) 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要求以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5)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单项标准指数法，计算公式如下：							
$I_i=C_i/C_{0i}$							
式中：I _i —i污染物的标准指数；							
C _i —i污染物的实测浓度，mg/m ³ ；							
C _{0i} —i污染物的评价标准，mg/m ³ 。							
其中I _i ≤1.0时，表示该污染物不超标，满足其评价标准要求；而I _i >1.0时，则表明该污染物超标。							
6) 监测与评价结果							
监测与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统计结果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WT2025073002Q1# 厂界下风向 500m	07月30日-07月31日	TSP (μg/m ³)	75				
	07月31日-08月01日		97				
	08月01日-08月02日		70				
	07月30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L				
	07月31日		0.07L				
	08月01日		0.07L				
续表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统计结果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WT2025073002Q1#	07月30日-07月31日	NO _x	10	16	11	16	13

厂界下风向 500m	07月31日-08月01日	(μg/m ³)	9	14	11	14	12
	08月01日-08月02日		10	15	11	14	12
表3-4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浓度范围（mg/m ³ ）	最大浓度占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1#	非甲烷总烃	0.07L	0	0	达标		
	TSP	0.07-0.097	10.78	0	达标		
	氮氧化物（小时值）	0.009-0.016	6.4	0	达标		
	氮氧化物（日均值）	0.012-0.013	13	0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评价区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值；氮氧化物、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总体来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2、地表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可“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中库金沟监测数据（监测日期2023年12月17日-19日），见下表。							
表3-5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断面名称	国家屯（核心区上游500m）	赵家粉坊（合隆污水厂排污口上游500m）	前库尔金堆（汇入伊通河前500m）				
pH	7.2-7.3	7.2-7.3	7.2-7.3				
溶解氧	7.24-7.26	7.16-7.19	7.31-7.35				
高锰酸盐指数	1.76-1.8	1.54-1.57	1.62-1.67				
COD	18-19	17-18	17-19				
BOD5	3.4-3.5	3.4-3.5	3.4-3.6				
氨氮	0.102-0.14	0.139-0.143	0.089-0.093				
总磷	0.02-0.03	0.02-0.03	0.02				
总氮	0.529-0.535	0.536-0.54	0.487-0.494				
铜	0.05L	0.05L	0.05L				
锌	0.05L	0.05L	0.05L				
氟化物	0.15-0.163	0.774-0.792	0.282-0.288				
硒	0.004L	0.004L	0.004L				
砷	0.0003L	0.0003L	0.0003L				
汞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镉	0.001L	0.001L	0.001L
	铬（六价）	0.004L	0.004L	0.004L
	铅	0.010L	0.010L	0.010L
	氰化物	0.001L	0.001L	0.001L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硫化物	0.01L	0.01L	0.01L
	粪大肠菌群	170	190-210	220-240
	由上表可知，水质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水体使用功能要求。			
环境保护目标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环评不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			
	4、地下水环境及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具备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u>本项目大气环境500m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u>			
	表 3-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项目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X	Y
	环境空气	孙家屯村	125°11'36.78078"	44°7'45.41616"
				居住区
				200户
				环境功能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锅炉房距离
				南侧
				280m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u>项目用地范围及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惜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u>			
	3、声环境保护目标 <u>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u>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使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1) 工艺废气 本项目聚氨酯泡沫及塑料原材料均属于合成树脂，且发泡工段运行过程中，气态污染物均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修改单》中塑料制品工业定义：“以合成树脂为原料，通过挤出、注射、吹塑、压制、压延、发泡等工艺加工成型各种制品的工业，以及利用废弃的塑料加工再生产塑料制品的工业”。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工业，故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有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3-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d>污染物</td><td>排放限值</td><td>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d><td>标准来源</td></tr><tr><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60</td><td>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td rowspan="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td></tr><tr><td>4.0</td><td>厂界及周边</td></tr><tr><td rowspan="2">颗粒物</td><td>20</td><td>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tr><tr><td>1.0</td><td>厂界及周边</td></tr></table>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4.0	厂界及周边	颗粒物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1.0	厂界及周边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4.0	厂界及周边																
	颗粒物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1.0	厂界及周边																
	表3-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table><tr><td>污染物</td><td>排放限值</td><td>特别排放限值</td><td>限值含义</td><td>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d></tr><tr><td rowspan="2">NMHC</td><td>10mg/m³</td><td>6mg/m³</td><td>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r><tr><td>30mg/m³</td><td>20mg/m³</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table>				污染物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mg/m³	6mg/m³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mg/m³	20mg/m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mg/m³	6mg/m³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mg/m³		20mg/m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锅炉烟气 根据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长春地区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相关问题的复函》要求：长春市行政区域，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以及锅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受理环评的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新、改、扩建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火电行业新建项目按照超低排放要求执行，因此本项目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参照燃煤锅炉标准），详见表 3-9；烟囱高度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 4 中燃煤锅炉房烟囱最低允许高度中要求, 详见下表。

表 3-9 锅炉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锅炉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mg/m ³)	
参照 燃煤锅炉	颗粒物	30	GB13271-2014中表3
	SO ₂	200	
	NO _x	200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表 3-10 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锅炉房装机 总容量	MW	<0.7	0.7~<1.4	1.4~<2.8	2.8~<7	7~<14	标准来源
	t/h	<1	1~<2	2~<4	4~<10	10~<20	
烟囱最低允 许高度	m	20	25	30	35	40	GB13271-2014中 表4

本项目烟囱高度: 35m

2、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 无新增生活污水, 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水。锅炉排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合隆镇污水处理厂。故本项目废水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详见下表。

表3-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排放标准	合隆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
1	pH	6~9	6~9	6~9
2	SS	400	400	10
3	COD	500	500	30
4	BOD ₅	300	300	10
5	氨氮	--	45	5 (8)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相关标准限值, 运行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详见下表。

表3-9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 能区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中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 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等相关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确定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应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应自行建立统计台账，纳入环境管理。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情况如下：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发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生物质锅炉燃烧烟气。根据核算，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0.09632t/a、颗粒物：0.0768t/a、SO₂：0.024t/a、NO_x：0.398t/a；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水，锅炉排水排入园区市政管网，经合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该污水处理单位已取得了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无需另行申请 COD 和氨氮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现状为工业厂房，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包括厂房内部设备安装、厂房装修等，在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1、环境空气保护措施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过程产生的粉尘，减轻粉尘和扬尘污染程度和影响范围的主要对策有： ①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使砂石料统一堆放，水泥应在专门库房堆放，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做到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 ②运输车辆应完好，不应装载过满，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施工道路和场地应定时洒水压尘，运输车辆上路前应喷水冲洗轮胎，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 ③施工现场要设围栏或部分围栏，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 ④当风速过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存的砂粉等建筑材料采取遮盖措施； 2、声环境保护措施 ①严格遵守建筑施工的有关规定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有关要求，除抢修、抢险作业和特殊要求必须连续作业外，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若要进行夜间施工，应提前向当地人民政府申请夜间施工许可并接收其依法监督，同时发布公告最大限度地争取民众支持。 ②施工单位必须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为减少施工期间的材料运输等施工活动声源，要求承包商通过文明施工、加强有效管理加以缓解。 ③加强对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 ④加强施工人员的日常管理，以防止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噪声扰民现象的发生。 3、地表水污染保护措施 施工废水要经沉淀池处理，上清液用于淋洒施工现场地面及运输道路地面，
-----------	--

	以减少扬尘的产生。沉淀下的泥浆经干化后和固体废物应与建筑渣土一起处置，不得倒入生活垃圾中。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对周围地表水无影响。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可能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建筑垃圾送当地建筑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避免随意抛弃，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u>一、废气</u> <u>1、锅炉烟气</u> <u>本项目新增1台6t/h的生物质锅炉用于项目生产用热及冬季生活取暖，原有4t/h生物质锅炉改为备用锅炉，当6t/h的生物质锅炉出现故障停炉时启用备用的4t/h生物质锅炉，2台锅炉无同时使用情况，因此，锅炉合计出力<10t/h，可利用原有35m高的锅炉烟囱。</u> <u>本项目新增1台6t/h的生物质锅炉年燃料用量390t/a，锅炉年每天工作8h，工作300天，年运行时间2400h。锅炉运行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烟尘、SO₂和NO_x。参照《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8)中废气污染源强核算法，本项目生物质锅炉污染物产生情况如下：</u> <u>①烟气产生量</u> <u>根据《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8）附录 C.5“没有元素分析时，干烟气排放量的经验公式计算参照 HJ953”，因此本项目基准烟气量采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表 5 中经验公式法计算本项目产生的基准烟气量，采用公式如下：</u> $V_{gy}=0.393Q_{net.ar}+0.876$ <u>其中：V_{gy}—基准烟气量 Nm³/kg 或 Nm³/m³</u> <u>Q_{net.ar}—固体/液体燃料收到基低位发热量（MJ/kg）本项目取17.31MJ/kg。</u> <u>项目产生的烟气量为 7.68Nm³/kg，则每小时的烟气量为 1248m³/h。</u> <u>②污染物排放量</u> <u>根据《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8）中核算方法选取原则，本项目排放量采用物料衡算法，燃生物质锅炉颗粒物（烟尘）排放量计算公式进行计算：</u> $E_d = \frac{R \times \frac{A_{ar}}{100} \times \frac{d_p}{100} \times \left(1 - \frac{\eta_c}{100}\right)}{1 - \frac{C_p}{100}}$ <u>式中：EA—核算时段内颗粒物（烟尘）排放量，t；</u> <u>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390t；</u>
----------------------------------	---

A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0.85%；

df—锅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20%；

nc—综合除尘效率，90%；

Cfh—飞灰中可燃物含量，14%。

经计算，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768t/a。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8），SO2排放量依据以下公式计算：

$$E_{SO_2} = 2R \times \frac{S_{ar}}{100} \times \left(1 - \frac{q_4}{100}\righ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式中：ESO₂：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390t；

Sar：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本项目生物质成型燃料全硫量为0.01%，折算为收到基硫分约为0.0103%，Sar取0.0103计算。

q4：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根据HJ991-2018表B.1，本项目锅炉为链条炉排炉，锅炉使用的生物质燃料灰分高，故取值15%。

ηs：脱硫效率，%；取值0。

K：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根据HJ991-2018表B.3燃料中硫转化率取值0.30。

经计算，SO₂的排放量为0.024t/a。

本项目氮氧化物的排放量采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中提出的产污系数法进行核算，产污系数见表4-1，锅炉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4-2。

表4-1 生物质锅炉产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蒸汽/热水/其它	生物质颗粒	室燃炉	所有规模	氮氧化物	千克/吨-原料	1.02

表4-2 正常工况生物质锅炉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烟气量 (m³/a)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核算方法	污染物排放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颗粒物	3×10 ⁶	256.41	0.32	0.768	布袋除尘	物料衡算法	25.64	0.032	0.0768
SO ₂		8.01	0.01	0.024			8.01	0.01	0.024

NOx			133.01	0.166	0.398	效率 ≥90%	产排污 系数法	133.01	0.166	0.398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生物质锅炉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除尘效率90%)经过35m高的烟囱(P3)高空排放，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30mg/m³、SO₂：200mg/m³、NOx：200mg/m³)的要求，对大气环境产生的污染较小。													
2、工艺废气													
(1)汽车内饰发泡制品发泡废气													
本项目汽车内饰发泡制品发泡废气主要是发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项													
目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													
①有机废气													
本项目塑料制品工段运行过程中，A、B料在加热固化的过程中会产生发													
泡废气，发泡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本环评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参考《排放													
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4泡													
沫塑料制造行业系数表中“产品：泡沫塑料—原料：树脂、助剂—工艺：模塑													
发泡”的废气产污系数为30千克/吨-产品。。													
表4-3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节选													
产品名 称		原料名 称	工艺名 称	规模等 级	污染物 类别	污染物 指标	单位	产污系 数					
泡沫塑 料		树脂、 助剂	模塑发 泡	所有规 模	废气	挥发性 有机物	千克/吨 —产品	30					
本项目汽车内饰发泡产品产量为1.2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36t/a。													
企业采用负压收集，收集效率为90%，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													
理，最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P1）排放。风机风量为5000m³/h，处理效率													
按80%，全年运行2400h，经核算，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4-4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名称			工业 废气 量 m³/a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 时间h	排放情况		
				产生 量t/a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浓 度 mg/m3	收集 效率 %	治理工 艺	去除 效率 %		排放 量t/a	产生 速率 kg/h	排放浓 度 mg/m3
模塑 发泡	有 组 织	非甲 烷总 烃	1.2×1 0 ⁷	0.0324	0.013 5	2.7	90	活性 炭吸 附装 置	80	2400	0.006 48	0.002 7	0.54

	无组织	/	0.0036	$\frac{0.001}{5}$	/	/	/	/	3	/
根据上表，模塑发泡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未经负压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计算，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0.0036t/a，排放速率为0.0015kg/h，根据预测软件预测，厂界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②粉尘 项目原料混合过程会产生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类比同类项目混合过程中，原料在设备槽罐内进行，且原材料颗粒较大，逸散粉尘较少，约占原材料的0.01%，汽车内饰发泡制品所用原料消耗量为1.2t/a，则预计粉尘产生量约为0.00012t/a，项目年运行时数为2400h，粉尘产生速率为0.00005kg/h。粉尘经负压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0%）后接入15m高排气筒（P1）排放。通过计算，本项目外排粉尘约为0.000108t/a，排放速率0.000045kg/h，工业废气量$1.2 \times 10^7 \text{m}^3/\text{a}$，排放浓度为0.009mg/m³，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汽车内饰发泡制品发泡废气全部接入同一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顺序为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在前，粉尘在后。两种不同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2）EPP发泡制品生产线发泡废气 本项目EPP发泡制品生产线发泡废气主要是发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项目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 ①有机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EPP发泡制品生产线所用原材料主要成分为发泡聚丙烯。										

EPP加热成型工艺废气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4泡沫塑料制造行业系数表中“产品：泡沫塑料—原料：树脂、助剂—工艺：模塑发泡”的废气产污系数为30千克/吨-产品。聚丙烯为高分子有机聚合物，为无毒、无害的材料。本项目EPP加热成型工序加热温度控制在130℃左右，烘干温度控制在70℃左右，根据资料表明，聚丙烯热分解温度为350~380℃，熔点为150℃左右。因此原材料聚丙烯不会分解，仅成型过程在较高温度工况下会产生极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

表4-5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节选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泡沫塑料	树脂、助剂	模塑发泡	所有规模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千克/吨—产品	30

本项目产品产量为2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6t/a。

企业采用负压收集，收集效率为90%，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P2）排放。风机风量为1000m³/h，处理效率按80%，全年运行2400h，经核算，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4-6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名称			工业 废气 量 m³/a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 时间h	排放情况		
				产生 量t/a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浓 度 mg/m³	收集 效率 %	治理工 艺	去除 效率 %		排放 量t/a	产生 速率 kg/h	排放浓 度 mg/m³
模塑 发泡	有组 织	非甲 烷总 烃	2.4×10 ⁶	0.054	0.0225	22.5	90	活性炭 吸附装 置	80	2400	0.0108	0.0045	4.5
	无组 织		/	0.006	0.0025	/	/	/	/		0.006	0.0025	/

根据上表，EPP发泡制品生产线模塑发泡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未经负压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计算，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0.006t/a，排放速率为0.0025kg/h，根据预测软件预测，厂界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②粉尘

项目原料混合过程会产生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类比同类项目混合过程中，原料在设备槽罐内进行，且原材料颗粒较大，逸散粉尘较少，约占原材料的0.01%，项目所用原料消耗量为2t/a，则预计粉尘产生量约为0.0002t/a，项目年运行时数为2400h，粉尘产生速率为0.000083kg/h。粉尘经负压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0%）后接入15m高排气筒（P2）排放。通过计算，本项目外排粉尘约为0.00018t/a，排放速率0.000075kg/h，工业废气量$2.4\times 10^6\text{m}^3/\text{a}$，排放浓度为$0.075\text{mg}/\text{m}^3$，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汽车内饰发泡制品发泡废气全部接入同一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顺序为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在前，粉尘在后。两种不同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3、废气排放情况汇总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产排情况及排放口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4-7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及治理效率	排放形式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量 t/a	排放口基本信息
锅炉烟气	颗粒物	256.41	0.768	布袋除尘效率 $>90\%$	有组织	25.64	0.0768	P3 35m/0.5m; 100℃; 经度: 125°11'24.071 01" 纬度: 44°7'53.06222" 一般排放口
	二氧化硫	8.01	0.024			8.01	0.024	
	氮氧化物	133.01	0.398			133.01	0.398	
汽车内饰发泡制品发泡废气	非甲烷总烃	2.7	0.0324	活性炭吸附箱	有组织	0.54	0.00648	P1: 15m/0.3m; 20℃; 经度: 125°11'22.4584 7",

	颗粒物	0.01	0.00012	/	有组织	0.009	0.000108	纬度： 44°7'54.90650" 一般排放口
EPP 发泡 制品 生产 线发 泡废 气	非甲 烷总 烃	22.5	0.054	活性炭吸附 箱	有组织	4.5	0.0108	P2： 15m/0.3m； 20℃； 经度： 125°11'23.5399
	颗粒 物	0.083	0.0002	/	有组织	0.075	0.00018	3"， 纬度： 44°7'54.76166 一般排放口
厂区	非甲 烷总 烃	/	0.0096	自然扩散，门 窗阻隔	无组织	/	0.0096	/
	颗粒 物	/	0.000032		无组织	/	0.000032	/

4、污染措施的技术可行性

(1)汽车内饰发泡制品发泡废气

本项目塑料制品工段运行过程中，A、B料在加热固化的这会产生发泡废气。本项目利用原有项目固化设备上方负压集气罩，经负压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在 5000m³/h 的风机作用下由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负压集气罩集气效率为 90%，活性效率为 80%，经处理后有组织塑料制品发泡废气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EPP 发泡废气

本项目塑料制品工段运行过程中，原料聚丙烯在固化过程会生发泡废气。本项目利用原有项目灌注机上方负压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负压集气罩按灌注机尺寸建设计并配备 1000m³/h 的风机，负压集气罩集气效率为 90%，活性炭吸率为 80%，废气经处理后，EPP 发泡废气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

	改单)中要求。 <u>活性炭净化废气工作原理:</u> <u>有机废气是存在于多种行业的重要污染物,治理方法有:冷三直接燃烧法、催化燃烧法、活性炭吸附法、吸收液吸收法等,根差项目特点,要求针对塑料熔化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进行净化处理,方法设备占地面积小,附属设备小,无二次污染,特别适用于较高度的废气净化处理。</u> <u>结构及工作原理:</u> <u>净化器分进风、碳纤维过滤段和出风段,过滤段由几个几十个滤筒组成,过滤层厚度为 50-100mm,有机废气从进风口进入箱体净化后的尾气由通风机排入大气。饱和后的碳纤维过滤筒取出再生再生后的过滤筒装好后仍可继续使用。</u> <u>活性炭的性能:</u> <u>活性炭是一种新型高效吸附材料,对有毒有害气体具有较高的吸附作用,吸附和脱附速度快,碳纤维毡宜用热空气(105°C)脱附并能重复利用,更具有不怕酸碱的耐腐蚀性能,对含有苯系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硫化氢及石油气、恶臭等有机废气,都有明显的净化效果。</u> <u>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u> <u>本项目在聚氨酯泡沫生产工段、塑料制品生产工段均有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根据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措施如下:</u> <u>①生产车间应设置为密闭,生产过程中加强环境管理,定期对名生产设备和环保治理措施进行排查,确保生产过程中各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减少生产过程中因跑、冒、滴、漏造成的无组织废气排放。</u> <u>②原料均采用密闭装卸车系统,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u> <u>③加强厂区周围绿化等。</u> <u>④大力推进清洁生产。企业应优先选用先进密闭的生产工艺,强化生产、输送、进出料、干燥以及采样等易泄漏环节的密闭性,加强无组织废气的收集</u>
--	--

和有效处理。

⑤全面推行“泄漏检测与修复”。企业应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管理制度，细化工作程序、检测方法、检测频率、泄漏浓度限值、修复要求等关键要素，对密封点设置编号和标识，泄漏超标的密封点要及时修复。建立信息管理平台，全面分析泄漏点信息，对易泄漏环定针对性改进措施，通过源头控制减少VOCs泄漏排放。企业可通自行组织、委托第三方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工作。

⑥加强非正常工况污染控制。制定开停车、检维修、生产异常非正常工况的操作规程和污染控制措施。企业的开停车、检维修等计划性操作应在实施前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实施过程中加强环监管，事后进行评估；非计划性操作应严格控制污染，杜绝事故性挂放，事后及时评估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企业应及时向社会公开非正常工况相关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5、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源排放及控制措施

非正常及事故排放主要指装置在开、停车调试、检修及一般性事故时的“三废”排放，本项目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①废气处理装置运行不正常出现异常排放；②开、停车调试，检修等非正常工况排放分析。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主要为布袋除尘器及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即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降至0%；活性炭吸附装置缺少日常监管维护，处理效率下降，各处理装置处理效率降至0%。

非正常工况情况下，在风机或布袋除尘器及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导致非正常工况下，使工艺废气直排入大气中，按污染物处理效率为0%进行计算。事故发生后最大直排时间为1小时，发现后立即停止直排。日常检查中需加强检修管理。

表4-8 非正常工况下有机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污口	烟气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		发生频次	排放时间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kg/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a
P3	3×10 ⁶	颗粒物	256.41	0.768	1次/1年	1h	256.41	0.32
P1	1.2×10 ⁷	非甲烷 总烃	2.7	0.0324	1次/1年	1h	2.7	0.0135
P2	2.4×10 ⁶	非甲烷 总烃	22.5	0.054	1次/1年	1h	22.5	0.0225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中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很大，对周围环境会产生不利影响，一旦发现废气非正常排放现象，立即查找事故原因并进行抢修，如短时间内无法找出原因及妥善处理，必要时应停止运行。此外，在平时日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维护及检修，避免治理措施发生故障导致的异常排放。

6、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内容要求，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4-9 废气监测计划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锅炉烟气	锅炉烟囱 P3	烟尘、SO ₂ 、NO _x	1次/月
	发泡废气	排气筒（P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次/半年
	发泡废气	排气筒（P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次/半年
	厂内	厂界内任意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厂界	厂界四周外 1m 处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次/半年

2、废水

2.1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水。本项目污水污染源产生特征详见下表。

表4-10 生活污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来源	产生量t/a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t/a	去向及治理措施
锅炉排水	60	COD	50	0.03	50	0.03	排入市政管网，经合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SS	30	0.0018	30	0.0018	

2.2废水排放情况汇总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4-11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编号	名称	类型	坐标				
			经度	纬度			
DW001	污水总排口	一般排污口	125.19554938	44.13412573	间接排放	市政管网	连续排放

2.3废水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锅炉废水经市政管网进入农安县合隆镇污水处理厂。

农安县合隆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农安县合隆邓家村，于2016年8月建成运行其中一期设计处理规模为1.5万m³/d，经提标改造后2020年4月通过了环保验收，采用IFAS生化(生物膜/活性污泥混合处理)工艺，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二期工程扩建规模1.5万m³/d，于2021年6月完成了环保验收，废水采用“预处理(粗、细格栅+曝气沉砂)+改良型A/O(VFL)+转鼓微过滤器+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合隆镇污水处理厂现状污水处理能力可达到 3 万 m³/d。合隆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状况较好，实际污水处理量约 1.9-2.2 万 m³/d，污水厂出水能够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同时 COD、氨氮、TP 排放浓度满足长府办发[2021]14 号中超低排放标准要求（即 COD<40mg/L、氨氮<1mg/L、总磷<0.4mg/L）。根据《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建设规划（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如下： 表4-12 合隆镇污水处理厂进出水质一览表 <table><tr><th>项目</th><th>CODcr (mg/L)</th><th>BOD₅ (mg/L)</th><th>SS (mg/L)</th><th>NH₃-N (mg/L)</th><th>TN (mg/L)</th><th>TP (mg/L)</th></tr><tr><td>进水水质</td><td>430</td><td>150</td><td>520</td><td>40</td><td>45</td><td>4</td></tr><tr><td>出水水质</td><td>28</td><td>6.8</td><td>8</td><td>0.57</td><td>0.08</td><td>10.8</td></tr></table> 本项目排放废水量为60t/a，不足以造成该污水处理厂的运行负担；本项目排水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可满足农安县合隆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目前农安县合隆镇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故本项目废水依托农安县合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2.4、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制定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3 废水监测计划 <table><tr><th>监测点位</th><th>监测指标</th><th>监测频次</th><th>执行排放标准</th></tr><tr><td>污水总排口</td><td>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SS</td><td>季度</td><td>《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td></tr></table> 3、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模切机、预压罐、灌注机、锅炉风机等，源强一般	项目	CODcr (mg/L)	BOD ₅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TN (mg/L)	TP (mg/L)	进水水质	430	150	520	40	45	4	出水水质	28	6.8	8	0.57	0.08	10.8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污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SS	季度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项目	CODcr (mg/L)	BOD ₅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TN (mg/L)	TP (mg/L)																							
进水水质	430	150	520	40	45	4																							
出水水质	28	6.8	8	0.57	0.08	10.8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污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SS	季度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为 75~85dB(A)。主要噪声设备噪声源强情况详见下表。

表4-14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压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车间内	模切机	/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置于室内，合理布局，基础安装减震垫，墙体隔声	90	45	-70	5	65	8h	25	40	1
2		预压罐	/	75		92	51	-75	5	61	8h	25	36	1
3		灌注机	/	75		90	50	-71	5	61	8h	25	36	1
4	锅炉房	锅炉风机	/	80		85	51	70	5	65	8h	25	40	1

注：以厂界西南角顶点为原点建立坐标，东西向为X轴，南北向为Y轴，垂直方向为Z轴，向东、北、上为“+”。

(2) 降噪措施

针对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拟采取的降噪措施主要有：

①设备购置时尽可能选用小功率、低噪声的设备；

②在总平面部署中考虑噪声源布置，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内，远离办公区一侧；

③加强日常管理，保持各类设备处于正常运行，减少设备的非正常运行噪声；运行时尽量紧闭门窗；减少货车运输等偶发性噪声的产生。

因此，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建设噪声贡献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3) 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预测选用噪声叠加模式和点声源随距离衰减模式，首先采用噪声叠加模式计算多个噪声源在某一点的合成噪声值，然后利用点声源随距离衰减模式计算距离r米处的噪声值，再与背景进行叠加生成预测值。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预测模式

①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计算如下：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将室内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m²。

（2）室外点声源预测模式

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L_p(r)=L_w+D_c-(A_{div}+A_{bar}+A_{atm}+A_{gr}+A_{misc})$$

式中： $L_p(r)$ ——距离声源r处A声级，dB（A）；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A声级衰减量，dB（A）； A_{gr} ——地面效

应衰减量，dB(A)。

Amisc——其它方面引起的衰减量，dB(A)

(3) 总声压级

室外多声源在某一点的声压级叠加模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Leqg——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i——i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dB(A)；

LAj——j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dB(A)；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ti——在T时间段内i声源工作时间，s；

tj——在T时间段内j声源工作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产生于生产工艺过程中，预测计算中只考虑主要噪声源所在建筑物围护效应和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衰减等主要衰减因子，在设备选型中，尽量选用国内技术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合理进行总平面布置，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均位于车间内，并对设备采取隔声、减震、风机消音等措施，一般可降低噪声25B(A)。对厂界的贡献值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4-15 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预测点	时段	原有项目 贡献值dB (A)	贡献值 dB (A)	预测值 dB (A)	时段	原有项目 贡献值dB (A)	贡献值 dB (A)	预测值 dB (A)
东侧厂界	昼间	52	40	52.58	夜间	42	==	32.6
南侧厂界	昼间	51	36	50.79	夜间	41	==	30.8
西侧厂界	昼间	52	36	51.96	夜间	42	==	31.6
北侧厂界	昼间	53	40	53.92	夜间	42	==	32.8

经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各处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

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4-16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类别	排放源	监测因子	监测点	监测频率
噪声	连续等效A声级	连续等效A声级	厂界四周	1次/季度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锅炉灰渣、废布袋、废边角料、废活性炭及废料桶。

1) 锅炉灰渣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8）中 8.1.1 章节核算燃生物质锅炉炉渣产生量，计算公式如下：

$$E_{hz} = R \times \left(\frac{A_{ar}}{100} + \frac{q_4 \times Q_{net,ar}}{100 \times 33870} \right)$$

式中：E_{hz}—核算时段内炉渣产生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390t；

A_{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10%；

q₄—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20%；

Q_{net,ar}—收到基低位发热量，17305kJ/kg。

经计算，本项目锅炉燃烧的炉渣产生量为 4.38t/a。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主要为生物质颗粒燃烧后产生的炉渣，颗粒物产生量 0.762t/a，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0%，则除尘器收集颗粒物为 0.67t/a。

因此，总炉渣产生量为 5.05t/a，一般固废代码为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锅炉渣 900-999-64（指工业和民用锅炉及其他设备燃烧煤或其他燃料所排出的废渣（灰），包括煤渣、稻壳灰等）。收集后外卖农户做农肥。

2) 废布袋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使用的布袋平均每 2 年进行更换一次，每次更换下来的布袋量约为 0.01t（平均 0.00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鉴于该废布袋有着较

高的回收价值，本项目废布袋交给供应厂家回收处理。

3) 废边角料

本项目聚氨酯泡沫切割边角料产生量为 0.0165t/a，聚氨酯泡沫切割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卖废品收购；本项目 EPP 发泡制品切割边角料产生量为 0.0275t/a，切割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卖废品收购。

4) 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吸附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活性炭用量参考每 25kg 废气使用 100kg 活性炭计（《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2010 年出版）P815 页，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约 0.096t/a，集气装置收集废气 0.0864t/a，则活性炭用量约 0.3456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432t/a。

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432t/a，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代码 900-039-49。废活性炭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合理化处置。

5) 废料桶

本项目原材料聚醚多元醇及异氰酸酯会产生废料桶，产生量为 0.08t/a，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产生废机油桶 1 个/年。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桶属“HW49：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险特性表现为毒性、感染性，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理。

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代码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产量	物理性状	性质	代码	处理方式及排放去向
1	锅炉灰渣	锅炉	5.07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900-999-64	收集后外卖农户做农肥
2	废布袋	锅炉	0.005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900-999-99	厂家回收处理
3	废边角料	生产过程	0.044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2-S17	收集后外卖废品收购
4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0.432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39-49	暂存于危废间，

5	废料桶	生产过程	0.08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41-49	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理		
---	-----	------	------	----	------	------------	-----------	--	--

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码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确定。

表4-18 危险废物特性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月）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0.432	固体	感染性废物	12	T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料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8	固体	有毒性废物	12	T/In	

(2) 环境管理要求

锅炉灰渣收集后外卖农户做农肥；废布袋厂家回收处理；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料桶为危险废物，密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①一般固废暂存

A、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B、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C、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D、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以保障正常运行。

E、单位须针对此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②危险废物的贮存及管理

本项目依托原有项目危废间，原有危废间位于厂房 2 内部北侧，占地面积10m²。

a.本项目危废间为《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规定的贮存点，危废间设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按照 GB18597-2023 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

	<u>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u> <u>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u> <u>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u> <u>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u> <u>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u> <u>a.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u> <u>b.为独立的封闭建筑或围闭场所，专用于贮存危险废物。</u> <u>c.危废暂存间门口应设置标识。</u> <u>d.有围墙、雨棚、门锁（防盗），避免雨水落入或流入暂存间内。</u> <u>e.危废暂存间门口应设置围堰或截留沟，防止危险废物向外泄漏。</u> <u>f.危险废物须进行包装（袋装或桶装），不得散装，包装容器应完好无损。</u> <u>④转移运输要求</u> <u>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在厂内堆放和转移运输过程应防止抛洒逸散，建立台账记录并按时申报其产生贮存情况。正常情况下，转移过程不会对沿线环境造成不良影响。</u> <u>⑤危险废物处置</u>
--	---

	项目建成投产前应<u>与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且资质单位需具备相应的处置能力，能够处置及接纳本项目危废，运输过程由危废处置单位负责，并及时在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登记。在此基础上，项目产生的危废均可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不会直接排放环境。</u> <u>综上，本项目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地处理与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居民无不良影响。</u> 5、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途径包括大气沉降和垂直入渗，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等）、废水污染物（COD、BOD₅、氨氮、SS等）以及固体废物等；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为垂直入渗，主要污染物为废水污染物。本项目已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措施，具体如下。 ①源头控制 企业定期对废气及废水处理设施等进行维护，避免非正常工况排放。污水管道均已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杜绝废水“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确保污水管道的正常运行。 ②分区防渗 将防治分区分为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其中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不高于 $1.0\times 10^{-7}\text{cm/s}$ 的等效黏土防渗层。危废暂存间内应设置裙脚和收集沟槽。厂房内为简单防渗区。 本项目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全方位进行控制。简易防渗区及重点防渗区采取场地硬化措施，本项目厂区已经全部硬化。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影响不大。 6、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
--	---

	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风险识别及分析 ①大气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在发生风险事故的情况下，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为TDI发生泄漏并引发火灾伴生的二次污染物CO在大气中的扩散。根据同类项目的类比，发生火灾事故时，由于企业设有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影响范围主要是在厂区内，对厂界外敏感点基本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②)水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在发生风险事故的情况下，由于企业设有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指施，其事故状态下的消防水、泄露物质等全部事故废水均汇入厂区幅时围堰(事故状况下，可直接建立)，不直接排出厂外。待事故平息后，该部分废水交由有处理力的单位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2)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①在生产装置及贮存设备中解决“跑、冒、滴、漏”。如使用密闭容器:用管道输送:发现容器管道泄漏，及时修复;泄漏的局限化，当生产贮存中万一泄漏时，为不使物质扩散，应把生产贮存场所地面连成不渗透的结构。 ②)防止形成燃烧(爆炸)混合物，生产贮存场所要根据比空气重的气体滞留在低的地方的原理，采取机械通风。通风设备要采用防型的。安装时，排气口一般要设置在有气体使用的地方附近低处。弯道躡網投附近及存储区等处的易燃物浓度要定期测定。 ③消除火源，严禁明火进入生产、贮存场所。因设备损坏，临时动火焊接时，要经过动火审批并对作业场所采取通风、清洗等措施，确定无易燃易爆液体或气体，有一定消防措施情况下再动火。如有可能最好卸下要修理部分，移到安全地方进行焊接。电气设备尽可能设置在非危险场所或采用防爆型装置。 4)减少腐蚀对压力容器的影响，容器要采用防锈漆防止酸腐蚀工艺上尽量地减少增酸现象，从设备材料上可采用防腐蚀的材料，同时压力不要过高，流速要加以控制。安装安全阀和自动泄压装置，加强操作管理，严禁超载运行，
--	---

	加强电气设备使用风险防范措施。	
	表4-19 建设项目风险防范措施	
	源项	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	TDI储存	1、生产车间内设备、管道均按压力容器设计。选用密封性能好的阀门，输送管道采用焊接方式，法兰连接处采用可靠的密封垫片，从而有效地防止危险物料的泄漏，减少爆炸混合气体聚集的几率，确保在正常运行状况下，危险物料得到安全控制。 2、车间内设有可燃气体报警器，设备、管道上呼吸法设有阻火器、安全阀，保证安全。 3、车间设置灭火器，具体以消防部门要求为准。车间内不储存易燃易爆物质。 4、车间地面采取防渗措施，设置门槛，防止物料泄漏时流入外环境。 5、在出口附近设手动报警按钮，火灾初期报警。设置报警广播、电话。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汽车内饰发泡制品发泡废气排气筒P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负压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P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EPP发泡制品生产线发泡废气排气筒P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负压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P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锅炉烟囱P3	烟尘、SO ₂ 、NO _x	布袋除尘器+35m高烟囱（P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中表3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自然扩散，门窗阻隔	厂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锅炉排水	COD SS	锅炉有排水排入市政管网，经农安县合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u>(1) 锅炉灰渣：收集后外卖农户做农肥。</u> <u>(2) 废布袋：厂家回收处理。</u> <u>(3) 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卖废品收购。</u> <u>(4) 废活性炭、废料桶：密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u>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u>防渗工程需做专项设计和施工，危废暂存间防渗层至少为 1m 厚粘土层(透系数$<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本项目设置有完善的废水、雨水收集系统，废水收集管道均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在落实好厂区防渗工作的前提下，项目生产过程对厂区及其周围土壤影响较小。</u>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u>1) 应每日有专人巡检设备完好情况，确认无“跑冒滴漏”现象发生；</u> <u>2) 工作人员应在事故处理全程保证全身防护装置穿戴整齐，无暴露皮肤保证救援人员的安全；</u> <u>3) 如在事故处理过程当中，有人员衣物被危险物质沾染的时候，应马上脱下被浸湿的外套、鞋袜等衣物，过程中注意动作缓慢，以防产生静电和皮肤中毒；</u> <u>4) 在处理事故的同时，首先应保证绝对禁止产生明火、静电的行为。其次对暂存区域要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放置、处理，以免造成环境污染和额外事故；事故发生后，必须依照“四不放过”原则，对事故认真分析、调查、总结。</u>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u>定期做好环境监测，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做好企业信息公开，申请环保验收，并做好与排污许可的衔接工作。</u>			

六、结论

长春超力内饰件有限公司内饰件制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功能划要求，符合清洁生产原则，项目建成后将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项目运营期根据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对项目生的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对项目生产及环保设施进行科学管理，杜绝染事故发生，环境影响程度不大，在可接受范围之内。建设单位如能认真落环保资金，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本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合理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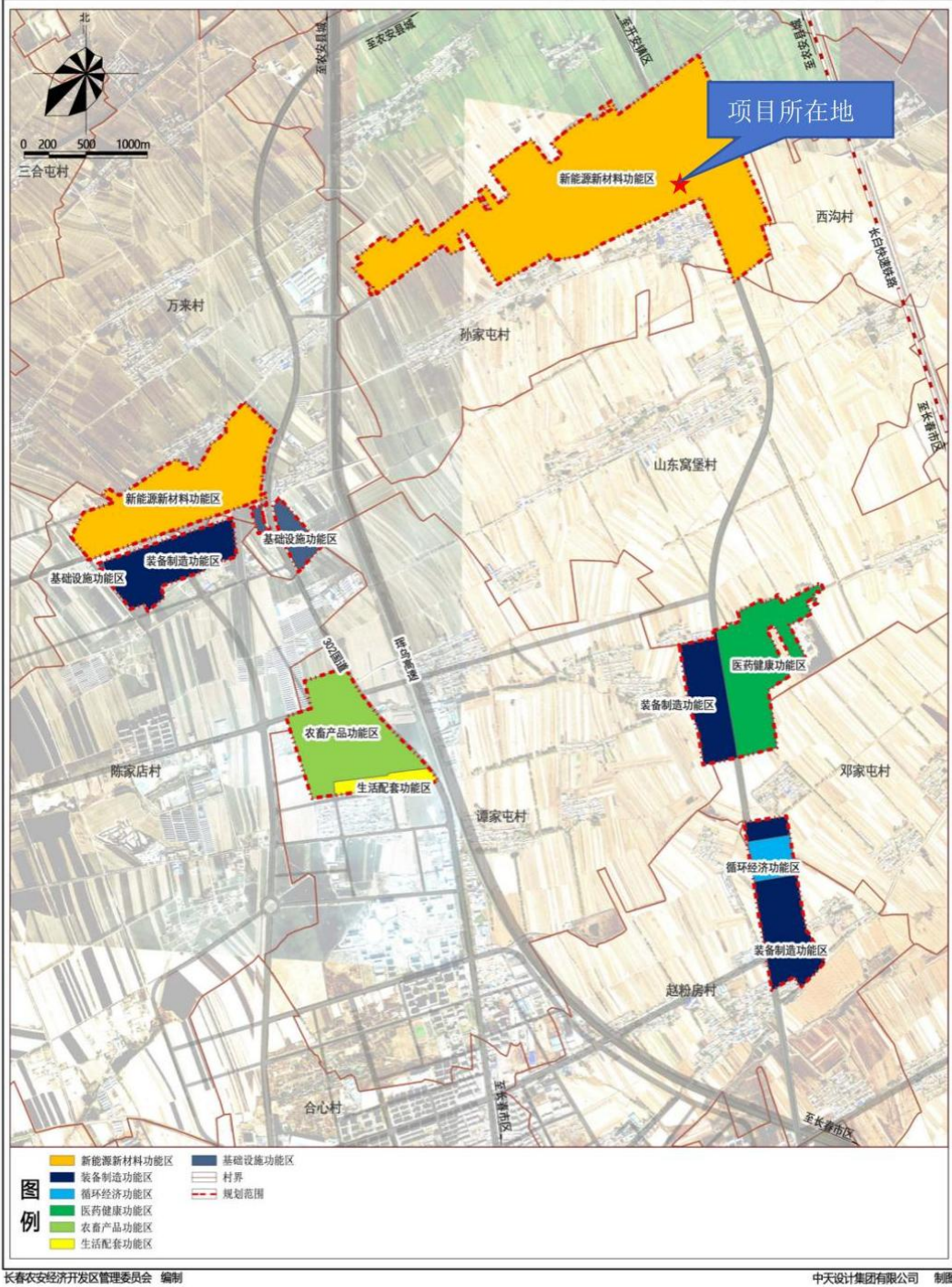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64t/a	==	==	0.02688t/a	==	0.05328t/a	+0.02688t/a
	颗粒物（工艺粉尘）	/	==	==	0.00032t/a	==	0.00032t/a	+0.00032t/a
	二氧化硫	0.3672t/a	==	==	0.024t/a	==	0.3912t/a	+0.024t/a
	氮氧化物	1.476t/a	==	==	0.398t/a	==	1.874t/a	+0.398t/a
	颗粒物（锅炉烟尘）	0.7632t/a	==	==	0.0768t/a	==	0.84t/a	+0.0768t/a
废水	COD	0	==	==	0.03t/a	==	0.03t/a	+0.03t/a
	SS	0	==	==	0.0018t/a	==	0.0018t/a	+0.0018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2.97t/a	==	==	0	==	2.97t/a	0
	废边角料	2.3t/a	==	==	0.044t/a	==	2.344t/a	+0.044t/a
	锅炉灰渣	90.963t/a	==	==	5.07t/a	==	96.033t/a	+5.07t/a
	废布袋	0.005t/a	==	==	0.005t/a	==	0.01t/a	+0.005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5t/a	==	==	0.432t/a	==	0.932t/a	+0.432t/a
	废料桶	0.08t/a	==	==	0.08t/a	==	0.16t/a	+0.08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
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功能分区规划图



附图2项目所在功能区规划图



门·卫

办·公·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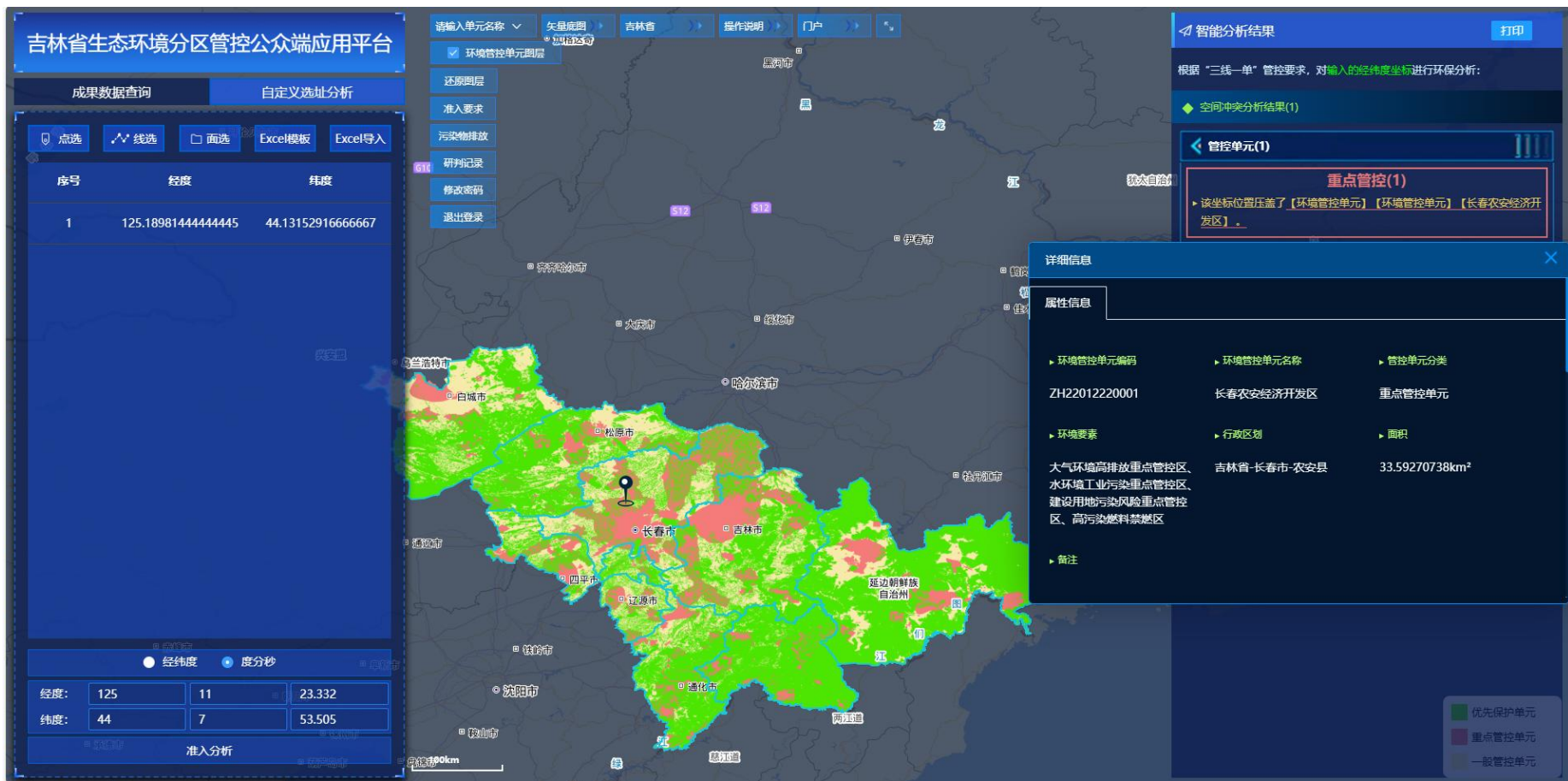
生产车间

锅炉房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4项目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敏感点示意图



附图5 项目项目与吉林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序号	所在园区	位置序号	企业名称	生产状况	项目类别	主要产品	环评情况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	所在功能区	符合性	备注
400	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	135	吉林省汇海时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车用、民用泡沫塑料件	已批复	已验收	已有	新能源新材料功能区	符合	规划产业
401	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	136	吉林省鑫日昇装饰有限公司	生产	家具制造业	榻榻米、窗帘	无需环评	—	无	新能源新材料功能区	符合	规划产业
402	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	137	吉林省德华家居有限公司	生产	家具制造业	木质家具	已批复	已验收	已有	新能源新材料功能区	符合	规划产业
403	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	138	长春超力内饰件有限公司	生产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车用、民用泡沫塑料件	已批复	已验收	已有	新能源新材料功能区	符合	规划产业
404	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	139	吉林省昭源木业有限公司	生产	家具制造业	家具柜 2000 套	已批复	已验收	已有	新能源新材料功能区	符合	规划产业
405	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	140	吉林省铂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在建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防火涂料 8000 吨	已批复	—	—	新能源新材料功能区	符合	规划产业
406	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	141	长春市万莱装潢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在建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建筑用腻子粉、砂浆等	已批复	—	—	新能源新材料功能区	符合	规划产业
407	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	142	吉林省嘉辉电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有望复产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电气设备组装	无需环评	—	无	新能源新材料功能区	不符合	环境相容
408	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	143	长春市林桂包装有限公司	有望复产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塑料包装箱	已批复	未验收	无	新能源新材料功能区	符合	规划产业

附图6 建设项目所在地位于开发区入区企业基本情况表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文件

农环审〔2022〕047号

关于长春超力内饰件有限公司内饰件制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春超力内饰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和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孙家屯村，建设性质：新建。占地面积 20001m²，总投资 60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项目设置 4 条生产线，分别为汽车内饰发泡制品生产线、EPP 发泡制品生产线、海绵制品生产线及皮革制品生产线。建成投产后，可年产汽车内饰发泡制品 12 万件、EPP 发泡制品 4 万件、海绵制品 5050 万件、皮革制品 100 万件。

二、该项目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

分析，我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同时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认真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生态破坏，严格按环评要求对施工期废水、扬尘、施工噪声及施工现场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切实可行的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空气质量、地表水及声环境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二）加强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利用防渗旱厕对生活污水及锅炉排污水进行收集，定期由吸污车清运至开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得外排；待区域污水管网建设完成后，生活污水及锅炉排污水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经污水管网排入开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及生活用热由一台 4t/h 燃生物质锅炉提供，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经过 35m 高烟囱排放，排放必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生产车间应密闭，汽车内饰发泡制品发泡废气、EPP 发泡制品发泡废气产生环节应采取集气设施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外排，排放必须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未被收集处理的工艺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本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搅拌釜、热压机、灌注机等设备。应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加减振垫，车间墙体隔音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值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五）加强固体废物处置管理。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聚氨酯泡沫切割边角料、EPP 发泡制品、海绵及皮革制品切割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卖废品收购站；生物质锅炉灰渣，外售用作农肥；废活性炭、废原料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六）本项目应按环评要求，制定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认真落实，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三、本项目应严格执行项目建设“三同时”制度，项

目竣工后，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生态环境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公开验收报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不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本项目由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负责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长春超力内饰件有限公司内饰件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6月3日，长春超力内饰件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长春超力内饰件有限公司内饰件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长春超力内饰件有限公司）及特邀三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查验了本项目及其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验收监测单位的汇报，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及周围情况：本项目位于吉林省农安县农安经济开发区北区孙家村村，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25.19560800，北纬 44.13391200。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20001m²，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办公室、门卫。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4 条生产线，分别为汽车内饰发泡制品生产线、EPP 发泡制品生产线、海绵制品生产线及皮革制品生产线。项目年产汽车内饰发泡制品 12 万件，年产 EPP 发泡制品 4 万件，年产海绵制品 5050 万件，年产皮革制品 100 万件。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60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80 万元，项目实际劳动定员 18 人，实际生产天数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4 条生产线，分别为汽车内饰发泡制品生产线、EPP 发泡制品生产线、海绵制品生产线及皮革制品生产线；项目年产汽车内饰发泡制品 12 万件，年产 EPP 发泡制品 4 万件，年产海绵制品 5050 万件，年产皮革制品 100 万件。

2、项目实际投资与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60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80 万元。

3、项目建设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地点、场地规模、生产工艺均无变化，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二、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长春超力内饰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农环审[2022] 047 号中主体设施、环保设施建设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1) 汽车内饰发泡废气（非甲烷总烃）

汽车内饰发泡制品发泡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限值后由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

(2) EPP 发泡制品发泡废气（非甲烷总烃）

EPP 发泡生产线在产污环节上方设有集气罩，未做到全封闭完全收集，因使用材质较环保且产生量较小，对环境的影响较小；EPP 发泡制品发泡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限值后由 15m 高排气筒（P3）排放。

(3) 锅炉烟气

本项目锅炉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由 35m 高烟囱排放（P1），处理后各污染物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煤锅炉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

生活污水及锅炉排水排入厂区内防渗旱厕，由吸污车定期运送至开安镇污水处理厂，待该区域污水管网建成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入开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3、噪声

本项目主要设备为各生产设备等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在设备处增设减震垫等措施处理后排入环境。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聚氨酯泡沫切割边角料、经收集后定期交由废品收购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料桶经收集后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内暂存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期间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排放标准要求，锅炉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生活污水及锅炉排水排入厂区内防渗旱厕，由吸污车定期运送至开安镇污水处理厂，待该区域污水管网建成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入开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3、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知，企业现有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聚氨酯泡沫切割边角料、经收集后定期交由废品 收购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料桶经收集后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内暂存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采取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后，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均满足国家相应标准等要求。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建成后，周边环境无较大变化，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较好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组同意长春超力内饰件有限公司内饰件制造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对已配备的环保设施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防止生态环境的破坏；

（2）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验收组签字：

王小羽 胡明达
黄洪

2024 年 月 日

长春超力内饰件有限公司内饰件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簿

时间：2024 年 月 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黄涛	长春市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黄涛
王小雨	东北师范大学	教授	王小雨
胡明忠	长春工业大学	副教授	胡明忠

长春超力内饰件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吉环环评字〔2025〕6号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3月28日，我厅组织召开了《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5名专家和有关部门代表共同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根据审查结论，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规划概述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是吉林省人民政府于2003年批复设立的省级开发区，农安工业集中区是吉林省政府开发办于2006年批准

— 1 —

成立的工业集中区，中共农安县委办公室和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6 年出台《关于印发〈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与烧锅工业园区、开安工业集中区整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发〔2016〕6 号），将烧锅工业园区、开安工业集中区和隆开工业园纳入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代管。依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长春市、四平市有关开发区整合优化、退出开发区管理序列的批复》（吉政函〔2023〕18 号），同意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与农安工业集中区整合，整合后名称为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农安工业集中区退出开发区管理序列。

开发区管委会此次组织编制《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 年）》，其相关内容概述如下：

（一）规划范围及规划年限

此次规划范围共计 32.07 平方公里，包括四部分：核心区 17.02 平方公里，东至 G12 国道、南至荣光路、西至国家屯村、北至合滨路；农产品加工园区 5.51 平方公里，东至农靠路、南至 G302 国道、西至 G12 国道、北至甲三路；汽开合作园区 3.53 平方公里，东至新凯河、南至东盛路、西至 334 国道、北至东风村；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 6.01 平方公里，东至长白快速铁路、南至赵粉房村、西至红星村、北至孙家屯村。其中核心区和农产品加工园区规划范围隶属于吉林省人民政府批复面积（吉政函〔2023〕18 号），汽开合作园区和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属于代管区域。

规划年限：2024 年～2035 年。近期 2024 年～2025 年，中期 2026 年～2030 年，远期 2031 年～2035 年。

（二）功能分区和产业定位

开发区发展总体定位: 基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资源优势、区位优势、产业基础、区域分工协作、产业升级、产业转移等因素, 综合确定发展定位为重点发展绿电偏好型先进制造业、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及食药产业的新型经济开发区。

功能分区布局: 1. 核心区包括装备制造功能区、农畜产品功能区、物流仓储功能区、生活配套功能区和基础设施功能区, 以发展现代智能装备制造为主, 农畜产品精深加工、物流仓储为辅等产业; 2. 农产品加工园区包括农畜产品功能区、新能源新材料功能区、循环经济功能区、物流仓储功能区、生活配套功能区和基础设施功能区, 以发展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为主, 物流仓储产业、循环经济、新能源新材料为辅等产业; 3. 汽开合作园区包括装备制造功能区、医药健康功能区、农畜产品功能区、循环经济功能区、生活配套功能区和基础设施功能区, 发展现代智能装备制造为主, 医药健康、循环经济、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为辅等产业; 4. 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包括新能源新材料功能区、装备制造功能区、循环经济功能区、医药健康功能区、农畜产品功能区、生活配套功能区和基础设施功能区, 以发展新能源新材料为主, 现代智能装备制造、循环经济、医药健康、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为辅等产业。

二、对《规划》实施的环境可行性审查意见

该规划基本符合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吉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 开发区选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与功能区布

局基本合理，与长春市国土空间规划、宏观发展、公众意愿基本协调。在采取报告书中提出的规划优化和调整建议，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前提下，该规划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三、对《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报告书》在开展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调查和回顾性评价的基础上，梳理了规划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建议、区域产业空间布局要求和环境准入清单。《报告书》内容较全面，评价方法适当，提出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坚持绿色协调发展理念。开发区规划应符合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及国土空间规划，并与当地其他专项规划协调一致。

（二）严格入园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开发区引进建设项目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要求，加强入园项目的布局和准入管理。“两高”类项目入区应核算开发区碳排放情况，并分析减排潜力，实现绿色低碳发展。新、改、扩建“两高”项目应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并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禁止不符合规划产业定位的企业扩建，适时采取搬迁、淘汰或升级改造等措施，着力推动开

发区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现有停产企业恢复生产需严格落实环评批复要求，并符合开发区规划及准入条件。

（三）优化开发区功能定位及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各功能分区布局，避免交叉同质布局，推动产业聚集区集约高效发展。加强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管理，综合评价工业项目对周围环境、居住人群的身体健 康、日常生活和生产活动的影响，严禁涉环境风险类建设项目落位在居民区周边，落实不同类型产业之间的防护距离控制要求，必要时设置隔离带。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四）强化涉及的环境敏感区域保护。规划实施应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吉林省农村供水条例》等相关规定，尽快对农安县长春鼎源供水有限公司（农安县烧锅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现有建筑进行拆除，不再建设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合理规划区内集中基础设施建设，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井周围的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禁止废（污）水未经处理无序排放，做好企业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避免污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井水质。

（五）加强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吉林省“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有关水体治理的各项工作任务，加快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和琿乌高速以东区域的排水管网建设进度，督促区内企业强化废水预处理设施建设，结合各企业废水水质和水量排放情况，充分论证污水处理厂依托的可行性。对满足

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接入要求的村庄和区域逐步实现应接尽接，对于偏远分散污水管网无法覆盖的区域，实行污水就地分散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制定农村污染整治方案，通过合理施用农药、农村生活污水截流及处理等方式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并依据开发时序，逐步完成村屯搬迁。加快开发区集中供热热源建设进度，充分论证集中供热热源规模、服务范围等设置的合理性，大力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优化调控煤炭消费，推进热电联产和区域集中供热，及时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小锅炉。推进煤炭清洁利用，推动单台容量 25 兆瓦（3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供热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进一步提高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水平，安全妥善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

（六）加强重点行业的主要污染物管控。严格落实《关于加强固定污染源氮磷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水体〔2018〕16 号），属于重点行业的企业应优化工艺，提高水循环利用率，强化企业末端脱氮除磷处理；重点排污单位的应按照《关于加快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的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7〕61 号）要求，安装含总 P 和（或）总 N 指标的自动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落实《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核查区域 VOCs 排放重点企业清单，加强区内 VOCs 重点管控，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提升工艺装备水平等，将 VOCs 纳入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七）强化污染物总量排放管控。按照《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号）中严格总量管控的相关要求，确定主要控制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开发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纳入长春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体系内并严格控制，做到科学调剂，合理使用。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须经省生态环境厅核准并出具项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准意见，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在未取得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准意见前，禁止排放含有重金属的污染物。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完善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推动园区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健全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确保事故废水妥善收集处理，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九）建立健全环境监测体系，根据开发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及时跟踪规划实施后可能对地表（下）水造成的不良环境影响。

（十）严格执行双碳政策法规，推动能源结构低碳化。确保企业遵守碳排放强度控制、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法规，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鼓励使用可再生能源，或通过节能技术改造降低能耗，提升能效。

五、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议

（一）规划包含的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以本规划环评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其环境影响评价的依据之一。

（二）对符合开发区准入条件的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可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导则规定的时效期内，直接引用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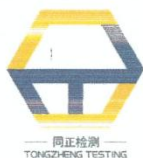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5年4月23日印发



吉 2022) 农安县 不动产权第 0008610 号		附 记	
权利人	长春超力内饰件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长寿农安经济开发区(北区)孙家屯村		
不动产单元号	220122 104020 6B00047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20001.00m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2年04月3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No WT2025073002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长春超力内饰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 长春超力内饰件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2. 报告复印须全部复印使用，非全部复印使用无效。
3.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4. 报告无制表、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报告涂改无效。
6.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7. 委托方送样检测的，检测数据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委托方对其所提供样品信息真实性负责。
8. 未经本机构同意，该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
9. 报告封皮及声明均为报告内容。

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街 888 号

电话：0431-80805737

检测报告

一、概况

项目名称	长春超力内饰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	长春超力内饰件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通讯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孙家屯村	检测方式	采样检测
联系人	魏女士	联系电话	18088648131
监测点位数量	1 个	委托日期	2025 年 07 月 29 日

二、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采样地点	详见各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WT2025073002Q1#	采样人	张蔚、戴云峰
采样日期	2025 年 07 月 30 日-08 月 02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07 月 30 日- 08 月 04 日

三、检测项目、方法、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ES1035B YQ346
	NO _x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YQ17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YQ003



编号: WT2025073002

第 2 页 共 2 页

四、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表 1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WT2025073002Q1# 厂界下风向 500m	07 月 30 日-07 月 31 日	TSP ($\mu\text{g}/\text{m}^3$)	75
	07 月 31 日-08 月 01 日		97
	08 月 01 日-08 月 02 日		70
	07 月 30 日	非甲烷总烃 (mg/m^3)	0.07L
	07 月 31 日		0.07L
	08 月 01 日		0.07L

表 2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WT2025073002Q1# 厂界下风向 500m	07 月 30 日-07 月 31 日	NO _x ($\mu\text{g}/\text{m}^3$)	10	16	11	16	13
	07 月 31 日-08 月 01 日		9	14	11	14	12
	08 月 01 日-08 月 02 日		10	15	11	14	12

注: L 代表低于方法检出限。

授权人	审核人	制表人	 签发日期: 2025 年 08 月 07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徐倩	闵博	李春宝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 年）

委托单位： 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噪声



吉 林 省 奥 洋 环 保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认证标志”、“骑缝章”无效。
- 2、无 CMA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其数据、结果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
- 3、委托客户自送样品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委托客户提供的样品，仅对客户提供的样品负责。
- 4、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复测费，逾期不予受理。
- 7、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与委托方协商决定。
- 8、发出报告之日起，样品保存至有效期内。
- 9、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10、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公正、规范、精准、高效，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履行保密协议。

邮政编码：130000

电 话：0431-86255168

地 址：长春市高新区繁荣路 5155 号院内 2 楼

一、监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名称	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 年）
项 目 位 置	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
委托客户信息	/
检 测 项 目	环境空气：悬浮颗粒物（TSP）、PM₁₀、PM_{2.5}、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地表水：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COD_{Cr}）、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氨氮、总氮、总磷、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 地下水：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大肠菌群、菌群总数、亚硝酸盐（以 N 计）、硝酸盐（以 N 计）、氟化物、氰化物、汞、砷、镉、六价铬、铅、石油类、钾、钠、钙、镁、碳酸根、碳酸氢根（重碳酸根）； 土壤：pH、铅、镉、铜、六价铬、镍、汞、砷、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蔡、石油烃（C₁₀-C₄₀）、锌、总铬； 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 样 依 据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含2018第1号修改单）》 《地表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2022》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T 164-2020》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T 166-2004》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采 样 日 期	2023.12.17-2023.12.23
检 测 日 期	2023.12.17-2024.01.02
采 样 人 员	赵国梁、王英泽、佟冰松、郑文杰

表 1-1 样品状态一览表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W1 库金沟国家屯（核心区上游 500m）	无色、微浊、无异味、无浮油
W2 库金沟赵家粉坊（合隆污水厂排污口上游 500m）	无色、微浊、无异味、无浮油
W3 库金沟前库尔金堆（汇入伊通河前 500m）	无色、微浊、无异味、无浮油
W4 新凯河韦家窝堡村（汽开合作园区上游 500m）	无色、微浊、无异味、无浮油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W5新凯河八家子村（烧锅污水厂排污口下游2000m）	无色、微浊、无异味、无浮油
W6新凯河林家屯（汇入伊通河前500m）	无色、微浊、无异味、无浮油
W7伊通河孙吉李屯（库金沟汇入口上游500m）	无色、微浊、无异味、无浮油
W8伊通河西郭家屯（库金沟汇入口下游500m）	无色、微浊、无异味、无浮油
W9伊通河后三合堡（新凯河汇入口上游500m）	无色、微浊、无异味、无浮油
W10伊通河马家船口（新凯河汇入口下游500m）	无色、微浊、无异味、无浮油
W11伊通河温家岗（农安镇上游500m）	无色、微浊、无异味、无浮油
W12伊通河山弯子（农安县海格污水厂排污口下游2000m）	无色、微浊、无异味、无浮油
W13伊通河靠山大桥（农安县出境断面）	无色、微浊、无异味、无浮油
D1国家屯水井（井深25m、水位4.4m）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D2吉林省越东钢构集团有限公司（井深32m、水位5.2m）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D3长春旺旺食品有限公司（井深50m、水位4.6m）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D4朱家大屯水井（井深40m、水位4.5m）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D5腰窝铺水井（井深30m、水位5.0m）	无色、微浊、有异味、无浮油
D6后张家屯水井（井深28m、水位6.1m）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D7孙家屯村水井（井深55m、水位3.2m）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D8义合堡水井（井深35m、水位5.1m）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D9李景阳村水井（井深40m、水位4.4m）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D10东风村水井（井深30m、水位5.3m）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D11丛家屯水井（井深23m、水位6.0m）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D12西五里屯水井（井深20m、水位7.2m）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D13马家屯水井（井深34m、水位7.1m）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D14东八里堡水井（井深50m、水位4.0m）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S1富士康科技集团西侧空地	栗色、壤土、潮、少量植物根系
S2孙菜园子	栗色、壤土、潮、少量植物根系
S3前新立屯西侧耕地	栗色、壤土、潮、少量植物根系
S4 赵家粉坊西侧耕地	栗色、壤土、潮、少量植物根系
S5 单家屯	栗色、壤土、潮、少量植物根系
S6 后张家屯西侧耕地	栗色、壤土、潮、少量植物根系
S7 孙家屯村东侧	栗色、壤土、潮、少量植物根系
S8 修正药业西侧空地	栗色、壤土、潮、少量植物根系
S9 汽开合作园区东北侧空地	栗色、壤土、潮、少量植物根系
S10 史家窝堡屯南侧耕地	栗色、壤土、潮、少量植物根系
S11 规划物流仓储功能区空地	栗色、壤土、潮、少量植物根系
S12 长春新大石油集团农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南侧空地	栗色、壤土、潮、少量植物根系
S13 东五里界村	栗色、壤土、潮、少量植物根系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及标准编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钾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0.5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5	mg/L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5	mg/L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1	μg/L
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10	μ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4	μ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3	μg/L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4	μ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0.004	mg/L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6	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1	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吡啉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970-2018	0.01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0.01	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	MPN/L

表 2-3 地下水检测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及标准编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无量纲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0.05	mmol/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11.1 称重法) GB/T 5750.4-2023	/	mg/L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4.1 酸性 高锰酸钾滴定法) GB/T 5750.7-2023	0.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吡啉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	mg/L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Cl、NO ₂ 、Br、NO ₃ 、PO ₄ ³⁻ 、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6	mg/L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Cl、NO ₂ 、Br、NO ₃ 、PO ₄ ³⁻ 、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7	mg/L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Cl、NO ₂ 、Br、NO ₃ 、PO ₄ ³⁻ 、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18	mg/L
硝酸盐 (以 N 计)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Cl、NO ₂ 、Br、NO ₃ 、PO ₄ ³⁻ 、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16	mg/L
亚硝酸盐 (以 N 计)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Cl、NO ₂ 、Br、NO ₃ 、PO ₄ ³⁻ 、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16	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0.004	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1	mg/L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5	mg/L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5	m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0.03	mg/L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0.01	mg/L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14.1 无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GB/T 5750.6-2023	2.5	μg/L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12.1 无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GB/T 5750.6-2023	0.5	μ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铍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0004	mg/L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及标准编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003	mg/L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4.3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5750.6-2023	10	μ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970-2018	0.01	mg/L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4.1 平皿计 数法）GB/T 5750.12-2023	/	CFU/mL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微生物指标（5.1 多管发酵 法）GB/T 5750.12-2023	/	MPN/ 100mL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0.05	mg/L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0.01	mg/L
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GB/T 11905-1989	0.02	mg/L
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GB/T 11905-1989	0.002	mg/L
碳酸根	地下水水质检验方法 滴定法测定碳酸根、重碳酸根和 氢氧根 DZ/T 0064.49-2021	5	mg/L
碳酸氢根 (重碳酸根)	地下水水质检验方法 滴定法测定碳酸根、重碳酸根和 氢氧根 DZ/T 0064.49-2021	5	mg/L

表 2-4 土壤检测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及标准编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pH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	无量纲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0	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 GB/T 17141-1997	0.01	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	mg/kg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 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	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3	mg/kg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 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02	mg/kg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 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1	mg/kg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及标准编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总铬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6	mg/kg

表 2-5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dB

三、分析仪器

表 3-1 环境空气分析仪器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仪器名称	分析仪器型号	分析仪器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Quintix-35-1CN	OYHBY016
PM ₁₀ 、PM _{2.5}	电子天平	Quintix-35-1CN	OYHBY016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OYHBY041
一氧化碳	一氧化碳测定仪	GXH-3011A	OYHBY057
臭氧、氨、硫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OYHBY04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OYHBY044
苯、甲苯、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OYHBY043

表 3-2 地表水分析仪器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仪器名称	分析仪器型号	分析仪器编号
pH	pH 计	PHS-3E	OYHBY004
溶解氧	溶解氧仪	JPSJ-605F	OYHBY006
高锰酸盐指数	酸式滴定管	/	/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COD 消解回流仪	JC-102	OYHBY019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生化培养箱	SPX-150B111	OYHBY009
氨氮、总磷、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OYHBY041
六价铬、氰化物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OYHBY041
挥发酚、石油类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OYHBY04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OYHBY041
氟化物	离子色谱仪	IC-2800	OYHBY046
铜、锌、铅、镉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3	OYHBY045
汞、砷、硒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OYHBY003
粪大肠菌群	生化培养箱	LRH-150B	OYHBY077

表 3-3 地下水分析仪器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仪器名称	分析仪器型号	分析仪器编号
pH	pH 计	PHS-3E	OYHBY004
高锰酸盐指数(以 O ₂ 计)	酸式滴定管	/	/
总硬度	酸式滴定管	/	/



分析项目	分析仪器名称	分析仪器型号	分析仪器编号
溶解性总固体	电子天平	PTX-FA210S	OYHBY018
氨氮、六价铬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OYHBY041
氟化物、氯化物、硫酸盐	离子色谱仪	IC-2800	OYHBY046
硝酸盐（以N计）	离子色谱仪	IC-2800	OYHBY046
亚硝酸盐（以N计）	离子色谱仪	IC-2800	OYHBY046
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OYHBY041
铜、锌、铅、镉、铁、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3	OYHBY045
汞、砷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OYHBY003
钾、钠、钙、镁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3	OYHBY045
碳酸根、碳酸氢根	酸式滴定管	/	/
菌落总数	菌落计数器	XK97-A	OYHBY024
总大肠菌群	恒温培养箱	WPL-65BE	OYHBY010

表 3-4 土壤分析仪器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仪器名称	分析仪器型号	分析仪器编号
pH	pH 计	PHS-3E	OYHBY004
铅、镉、铜、六价铬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3	OYHBY045
镍、总铬、锌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3	OYHBY045
汞、砷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OYHBY003
石油烃（C ₁₀ -C ₃₀ ）	气相色谱仪	A91 PLUS	OYHBY097
挥发性有机物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91DPIUS-AMD9	OYHBY080
半挥发性有机物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91DPIUS-AMD9	OYHBY080

表 3-5 噪声分析仪器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仪器名称	分析仪器型号	分析仪器编号
噪声	声级计	HS5628A	OYHBY036-3
	声级计	HS5628A	OYHBY036-4

四、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PM ₁₀ (mg/m^3)	PM _{2.5} (mg/m^3)
2023.12.17	杨家屯（核心区西南侧边界）	日均值	98	0.069	0.042
2023.12.18		日均值	102	0.065	0.038
2023.12.19		日均值	99	0.071	0.035
2023.12.20		日均值	96	0.064	0.043
2023.12.21		日均值	97	0.068	0.040
2023.12.22		日均值	102	0.069	0.041
2023.12.23		日均值	101	0.072	0.044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苯	甲苯	二甲苯
2023.12.17	西五里屯 (农产品加工园区循环经济功能区外东北侧)	小时均值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2023.12.18		小时均值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2023.12.19		小时均值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2023.12.20		小时均值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2023.12.21		小时均值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2023.12.22		小时均值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2023.12.23		小时均值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2023.12.17	东八里堡 (农产品加工园区外北侧)	小时均值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2023.12.18		小时均值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2023.12.19		小时均值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2023.12.20		小时均值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2023.12.21		小时均值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2023.12.22		小时均值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2023.12.23		小时均值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2023.12.17	许文中屯 (农产品加工园区外东北侧)	小时均值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2023.12.18		小时均值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2023.12.19		小时均值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2023.12.20		小时均值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2023.12.21		小时均值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2023.12.22		小时均值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2023.12.23		小时均值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五、地表水检测结果

表5-1 地表水 (库金沟) 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W1 国家屯（核心区上游 500m）			
	2023.12.17	2023.12.18	2023.12.19	
pH	7.2	7.3	7.3	无量纲
溶解氧	7.25	7.24	7.26	mg/L
高锰酸盐指数	1.76	1.80	1.77	mg/L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18	19	19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3.4	3.5	3.4	mg/L
氨氮	0.107	0.102	0.14	mg/L
总磷	0.02	0.03	0.02	mg/L
总氮	0.535	0.529	0.532	mg/L
铜	0.05L	0.05L	0.05L	mg/L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W1 国家屯（核心区上游 500m）			
	2023.12.17	2023.12.18	2023.12.19	
锌	0.05L	0.05L	0.05L	mg/L
铅	0.010L	0.010L	0.010L	mg/L
镉	0.001L	0.001L	0.001L	mg/L
汞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mg/L
砷	0.0003L	0.0003L	0.0003L	mg/L
硒	0.004L	0.004L	0.004L	mg/L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mg/L
氟化物	0.150	0.155	0.163	mg/L
氰化物	0.001L	0.001L	0.001L	mg/L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mg/L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mg/L
硫化物	0.01L	0.01L	0.01L	mg/L
粪大肠菌群	170	170	170	MPN/L

表5-2 地表水（库金沟）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W2 赵家粉坊（合隆污水厂排污口上游 500m）			
	2023.12.17	2023.12.18	2023.12.19	
pH	7.2	7.2	7.3	无量纲
溶解氧	7.18	7.16	7.19	mg/L
高锰酸盐指数	1.54	1.55	1.57	mg/L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18	17	18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3.5	3.4	3.4	mg/L
氨氮	0.142	0.139	0.143	mg/L
总磷	0.03	0.02	0.03	mg/L
总氮	0.537	0.540	0.536	mg/L
铜	0.05L	0.05L	0.05L	mg/L
锌	0.05L	0.05L	0.05L	mg/L
铅	0.010L	0.010L	0.010L	mg/L
镉	0.001L	0.001L	0.001L	mg/L
汞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mg/L
砷	0.0003L	0.0003L	0.0003L	mg/L
硒	0.004L	0.004L	0.004L	mg/L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mg/L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W2 赵家粉坊（合隆污水厂排污口上游 500m）			
	2023.12.17	2023.12.18	2023.12.19	
氟化物	0.774	0.788	0.792	mg/L
氰化物	0.001L	0.001L	0.001L	mg/L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mg/L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mg/L
硫化物	0.01L	0.01L	0.01L	mg/L
粪大肠菌群	190	210	200	MPN/L

表5-3 地表水（库金沟）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W3 前库尔金堆（汇入伊通河前 500m）			
	2023.12.17	2023.12.18	2023.12.19	
pH	7.2	7.3	7.3	无量纲
溶解氧	7.34	7.35	7.31	mg/L
高锰酸盐指数	1.66	1.62	1.67	mg/L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19	17	19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3.6	3.4	3.5	mg/L
氨氮	0.089	0.092	0.093	mg/L
总磷	0.02	0.02	0.02	mg/L
总氮	0.492	0.487	0.494	mg/L
铜	0.05L	0.05L	0.05L	mg/L
锌	0.05L	0.05L	0.05L	mg/L
铅	0.010L	0.010L	0.010L	mg/L
镉	0.001L	0.001L	0.001L	mg/L
汞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mg/L
砷	0.0003L	0.0003L	0.0003L	mg/L
硒	0.004L	0.004L	0.004L	mg/L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mg/L
氟化物	0.288	0.284	0.282	mg/L
氰化物	0.001L	0.001L	0.001L	mg/L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mg/L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mg/L
硫化物	0.01L	0.01L	0.01L	mg/L
粪大肠菌群	240	220	220	MPN/L

表5-4 地表水（新凯河）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W4 韦家窝堡村（汽开合作园区上游 500m）			
	2023.12.17	2023.12.18	2023.12.19	
pH	7.2	7.2	7.2	无量纲
溶解氧	7.07	7.12	7.08	mg/L
高锰酸盐指数	1.27	1.30	1.31	mg/L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17	19	19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3.5	3.7	3.8	mg/L
氨氮	0.137	0.141	0.138	mg/L
总磷	0.04	0.03	0.04	mg/L
总氮	0.517	0.520	0.516	mg/L
铜	0.05L	0.05L	0.05L	mg/L
锌	0.05L	0.05L	0.05L	mg/L
铅	0.010L	0.010L	0.010L	mg/L
镉	0.001L	0.001L	0.001L	mg/L
汞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mg/L
砷	0.0003L	0.0003L	0.0003L	mg/L
硒	0.004L	0.004L	0.004L	mg/L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mg/L
氟化物	0.127	0.128	0.131	mg/L
氰化物	0.001L	0.001L	0.001L	mg/L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mg/L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mg/L
硫化物	0.01L	0.01L	0.01L	mg/L
粪大肠菌群	260	250	240	MPN/L

表5-5 地表水（新凯河）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W5 八家子村（烧锅污水厂排污口下游 2000m）			
	2023.12.17	2023.12.18	2023.12.19	
pH	7.4	7.4	7.3	无量纲
溶解氧	7.25	7.38	7.29	mg/L
高锰酸盐指数	1.51	1.47	1.48	mg/L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17	17	18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3.4	3.5	3.5	mg/L
氨氮	0.124	0.122	0.125	mg/L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W5 八家子村（烧锅污水厂排污口下游 2000m）			
	2023.12.17	2023.12.18	2023.12.19	
总磷	0.03	0.03	0.03	mg/L
总氮	0.596	0.588	0.593	mg/L
铜	0.05L	0.05L	0.05L	mg/L
锌	0.05L	0.05L	0.05L	mg/L
铅	0.010L	0.010L	0.010L	mg/L
镉	0.001L	0.001L	0.001L	mg/L
汞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mg/L
砷	0.0003L	0.0003L	0.0003L	mg/L
硒	0.004L	0.004L	0.004L	mg/L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mg/L
氟化物	0.372	0.370	0.368	mg/L
氰化物	0.001L	0.001L	0.001L	mg/L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mg/L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mg/L
硫化物	0.01L	0.01L	0.01L	mg/L
粪大肠菌群	240	220	240	MPN/L

表5-6 地表水（新凯河）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W6 林家屯（汇入伊通河前 500m）			
	2023.12.17	2023.12.18	2023.12.19	
pH	7.2	7.3	7.3	无量纲
溶解氧	7.44	7.39	7.41	mg/L
高锰酸盐指数	1.45	1.43	1.46	mg/L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16	18	17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3.4	3.7	3.6	mg/L
氨氮	0.094	0.097	0.098	mg/L
总磷	0.03	0.02	0.03	mg/L
总氮	0.475	0.480	0.479	mg/L
铜	0.05L	0.05L	0.05L	mg/L
锌	0.05L	0.05L	0.05L	mg/L
铅	0.010L	0.010L	0.010L	mg/L
镉	0.001L	0.001L	0.001L	mg/L
汞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mg/L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W6 林家屯（汇入伊通河前 500m）			
	2023. 12. 17	2023. 12. 18	2023. 12. 19	
砷	0.0003L	0.0003L	0.0003L	mg/L
硒	0.004L	0.004L	0.004L	mg/L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mg/L
氟化物	0.382	0.378	0.379	mg/L
氰化物	0.001L	0.001L	0.001L	mg/L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mg/L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mg/L
硫化物	0.01L	0.01L	0.01L	mg/L
粪大肠菌群	190	200	200	MPN/L

表5-7 地表水（伊通河）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W7 孙吉李屯（库金沟汇入口上游 500m）			
	2023. 12. 17	2023. 12. 18	2023. 12. 19	
pH	7.4	7.4	7.3	无量纲
溶解氧	7.25	7.19	7.24	mg/L
高锰酸盐指数	1.18	1.22	1.21	mg/L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17	18	17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3.6	3.7	3.5	mg/L
氨氮	0.117	0.123	0.124	mg/L
总磷	0.04	0.04	0.04	mg/L
总氮	0.538	0.535	0.539	mg/L
铜	0.05L	0.05L	0.05L	mg/L
锌	0.05L	0.05L	0.05L	mg/L
铅	0.010L	0.010L	0.010L	mg/L
镉	0.001L	0.001L	0.001L	mg/L
汞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mg/L
砷	0.0003L	0.0003L	0.0003L	mg/L
硒	0.004L	0.004L	0.004L	mg/L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mg/L
氟化物	0.610	0.604	0.614	mg/L
氰化物	0.001L	0.001L	0.001L	mg/L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mg/L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mg/L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W7 孙吉李屯（库金沟汇入口上游 500m）			
	2023.12.17	2023.12.18	2023.12.1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mg/L
硫化物	0.01L	0.01L	0.01L	mg/L
粪大肠菌群	240	240	230	MPN/L

表5-8 地表水（伊通河）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W8 西郭家屯（库金沟汇入口下游 500m）			
	2023.12.17	2023.12.18	2023.12.19	
pH	7.4	7.4	7.4	无量纲
溶解氧	7.35	7.33	7.36	mg/L
高锰酸盐指数	1.72	1.73	1.71	mg/L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18	19	19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3.7	3.8	3.9	mg/L
氨氮	0.076	0.081	0.079	mg/L
总磷	0.02	0.02	0.03	mg/L
总氮	0.437	0.442	0.445	mg/L
铜	0.05L	0.05L	0.05L	mg/L
锌	0.05L	0.05L	0.05L	mg/L
铅	0.010L	0.010L	0.010L	mg/L
镉	0.001L	0.001L	0.001L	mg/L
汞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mg/L
砷	0.0003L	0.0003L	0.0003L	mg/L
硒	0.004L	0.004L	0.004L	mg/L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mg/L
氟化物	0.732	0.726	0.695	mg/L
氰化物	0.001L	0.001L	0.001L	mg/L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mg/L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mg/L
硫化物	0.01L	0.01L	0.01L	mg/L
粪大肠菌群	220	220	200	MPN/L



表5-9 地表水（伊通河）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W9 后三合堡（新凯河汇入口上游 500m）			
	2023. 12. 17	2023. 12. 18	2023. 12. 19	
pH	7.2	7.2	7.2	无量纲
溶解氧	7.27	7.24	7.27	mg/L
高锰酸盐指数	1.08	1.11	1.12	mg/L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16	16	17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3.6	3.5	3.7	mg/L
氨氮	0.152	0.160	0.157	mg/L
总磷	0.03	0.03	0.02	mg/L
总氮	0.613	0.609	0.614	mg/L
铜	0.05L	0.05L	0.05L	mg/L
锌	0.05L	0.05L	0.05L	mg/L
铅	0.010L	0.010L	0.010L	mg/L
镉	0.001L	0.001L	0.001L	mg/L
汞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mg/L
砷	0.0003L	0.0003L	0.0003L	mg/L
硒	0.004L	0.004L	0.004L	mg/L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mg/L
氟化物	0.592	0.596	0.603	mg/L
氰化物	0.001L	0.001L	0.001L	mg/L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mg/L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mg/L
硫化物	0.01L	0.01L	0.01L	mg/L
粪大肠菌群	200	190	200	MPN/L

表5-10 地表水（伊通河）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W10 马家船口（新凯河汇入口下游 500m）			
	2023. 12. 17	2023. 12. 18	2023. 12. 19	
pH	7.3	7.2	7.3	无量纲
溶解氧	7.16	7.21	7.78	mg/L
高锰酸盐指数	1.49	1.53	1.51	mg/L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18	18	18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3.6	3.7	3.6	mg/L
氨氮	0.175	0.182	0.177	mg/L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W10 马家船口（新凯河汇入口下游 500m）			
	2023. 12. 17	2023. 12. 18	2023. 12. 19	
总磷	0.04	0.03	0.03	mg/L
总氮	0.627	0.633	0.628	mg/L
铜	0.05L	0.05L	0.05L	mg/L
锌	0.05L	0.05L	0.05L	mg/L
铅	0.010L	0.010L	0.010L	mg/L
镉	0.001L	0.001L	0.001L	mg/L
汞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mg/L
砷	0.0003L	0.0003L	0.0003L	mg/L
硒	0.004L	0.004L	0.004L	mg/L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mg/L
氟化物	0.440	0.442	0.436	mg/L
氰化物	0.001L	0.001L	0.001L	mg/L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mg/L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mg/L
硫化物	0.01L	0.01L	0.01L	mg/L
粪大肠菌群	230	220	230	MPN/L

表5-11 地表水（伊通河）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W11 温家岗（农安镇上游 500m）			
	2023.12.17	2023.12.18	2023.12.19	
pH	7.4	7.4	7.4	无量纲
溶解氧	7.15	7.19	7.18	mg/L
高锰酸盐指数	1.89	1.83	1.91	mg/L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19	19	18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3.8	3.7	3.8	mg/L
氨氮	0.128	0.136	0.134	mg/L
总磷	0.02	0.02	0.03	mg/L
总氮	0.579	0.582	0.576	mg/L
铜	0.05L	0.05L	0.05L	mg/L
锌	0.05L	0.05L	0.05L	mg/L
铅	0.010L	0.010L	0.010L	mg/L
镉	0.001L	0.001L	0.001L	mg/L
汞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mg/L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W11 温家岗（农安镇上游 500m）			
	2023. 12. 17	2023. 12. 18	2023. 12. 19	
砷	0. 0003L	0. 0003L	0. 0003L	mg/L
硒	0. 004L	0. 004L	0. 004L	mg/L
六价铬	0. 004L	0. 004L	0. 004L	mg/L
氟化物	0. 610	0. 604	0. 613	mg/L
氰化物	0. 001L	0. 001L	0. 001L	mg/L
挥发酚	0. 0003L	0. 0003L	0. 0003L	mg/L
石油类	0. 01L	0. 01L	0. 01L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 05L	0. 05L	0. 05L	mg/L
硫化物	0. 01L	0. 01L	0. 01L	mg/L
粪大肠菌群	220	220	220	MPN/L

表5-12 地表水 (伊通河) 检测结果一览表 (续)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W12 山弯子（农安县海格污水厂排污口下游 2000m）			
	2023. 12. 17	2023. 12. 18	2023. 12. 19	
pH	7. 2	7. 3	7. 2	无量纲
溶解氧	7. 35	7. 31	7. 32	mg/L
高锰酸盐指数	1. 81	1. 76	1. 78	mg/L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18	19	19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3. 6	3. 7	3. 8	mg/L
氨氮	0. 201	0. 206	0. 202	mg/L
总磷	0. 03	0. 03	0. 03	mg/L
总氮	0. 653	0. 660	0. 658	mg/L
铜	0. 05L	0. 05L	0. 05L	mg/L
锌	0. 05L	0. 05L	0. 05L	mg/L
铅	0. 010L	0. 010L	0. 010L	mg/L
镉	0. 001L	0. 001L	0. 001L	mg/L
汞	0. 00004L	0. 00004L	0. 00004L	mg/L
砷	0. 0003L	0. 0003L	0. 0003L	mg/L
硒	0. 004L	0. 004L	0. 004L	mg/L
六价铬	0. 004L	0. 004L	0. 004L	mg/L
氟化物	0. 730	0. 727	0. 720	mg/L
氰化物	0. 001L	0. 001L	0. 001L	mg/L
挥发酚	0. 0003L	0. 0003L	0. 0003L	mg/L
石油类	0. 01L	0. 01L	0. 01L	mg/L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W12 山弯子（农安县海格污水厂排污口下游 2000m）			
	2023. 12. 17	2023. 12. 18	2023. 12. 1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mg/L
硫化物	0.01L	0.01L	0.01L	mg/L
粪大肠菌群	270	280	280	MPN/L

表5-13 地表水（伊通河）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W13 靠山大桥（农安县出境断面）			
	2023. 12. 17	2023. 12. 18	2023. 12. 19	
pH	7.4	7.4	7.3	无量纲
溶解氧	7.22	7.26	7.25	mg/L
高锰酸盐指数	1.41	1.37	1.42	mg/L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18	18	1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3.6	3.5	3.5	mg/L
氨氮	0.128	0.133	0.129	mg/L
总磷	0.02	0.02	0.03	mg/L
总氮	0.529	0.527	0.530	mg/L
铜	0.05L	0.05L	0.05L	mg/L
锌	0.05L	0.05L	0.05L	mg/L
铅	0.010L	0.010L	0.010L	mg/L
镉	0.001L	0.001L	0.001L	mg/L
汞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mg/L
砷	0.0003L	0.0003L	0.0003L	mg/L
硒	0.004L	0.004L	0.004L	mg/L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mg/L
氟化物	0.348	0.353	0.344	mg/L
氰化物	0.001L	0.001L	0.001L	mg/L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mg/L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mg/L
硫化物	0.01L	0.01L	0.01L	mg/L
粪大肠菌群	240	240	220	MPN/L

信赢---生物质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生物质颗粒【1号】

编号: 2023-03-08-017

序号	检项		检验结果	备注
1	全水分 (%)	Mt	4.27	
2	干燥基灰分 (%)	Ad	10	
3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	Vad	79.50	
4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	Vdaf	81.03	
5	焦渣特性 (型)	CB	2	
6	干基高位发热量 (Kcal)	Qgr,d	4563	
7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Kcal)	Qnet,ar	4140	
8	干基全硫量 (%)	St,d	0.01	
9	干基固定碳含量 (%)	d	18.61	
送样单位	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备注: 报告无本单位公章无效, 只对来样负责, 不负责保存样本。

地址: 长春市宽城区凯旋北路与北辰路交汇北 50 米。电话 17390062526

化验员: 田丽

2023 年 3 月 8 日

**关于长春超力内饰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评文件的
确认函**

我公司（单位）委托吉林省睿彤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春超力内饰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完成，经认真审核，该环评文件中采用的文件、数据和图件等资料真实可靠，我公司（单位）同意环评文件的评价内容和结论。

特此确认。

单位（盖章）：长春超力内饰件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5 日

不涉密说明报告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

我单位（个人）向你厅/局提交的长春超力内饰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电子文本中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

特此说明

长春超力内饰件有限公司

2025年9月5日

（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委托书

吉林省睿彤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委托吉林省睿彤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长春超力内饰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进行环境影响报告的编制。

请尽快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工作开展。

特此委托。



长春超力内饰件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 8月 5日

审 批 请 示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令第16号）
本项目应编制报告表。我公司委托吉林省睿彤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完成《长春超力内饰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
向贵局提出申请，请予审批。

联系人：

电话：



建设单位（盖章）：23880879

法定代表人（签名）：李文东

2021 年 9 月 5 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长春超力内饰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长春超力内饰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省睿彤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吴 航
评审考核人: 郭立明
职务/职称: 副教授
所在单位: 长春理工大学

评审日期: 2025 年 9 月 19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9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9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6

邵立洲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长春超力内饰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省、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总体相容。建设项目在施工期、运营期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所产生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该报告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经修改后具备审批条件，同意上报审批部门。

修改补充建议：

1、结合图件材料等，细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调查、环境敏感点分布调查内容，充实项目建设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分区环境管控要求、《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等符合性分析内容，细化厂区现状调查内容，进一步充实项目建设选址合理性分析内容；

2、细化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内容，明确本项目主要构筑物结构形式、功能，细化新建、依托原有工程内容，细化产品方案，明确生产过程是否使用脱模剂，复核生物质锅炉燃料用量；

3、细化企业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进一步明确企业是否存在其他现存环境问题，如存在，有针对性地提出环保整改措施；

4、细化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细化项目产、排污节点分析内容，细化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污染防治措施，复核生物质锅炉烟气、发泡工艺废气污染物源强、排放量，细化工艺废气环境影响分析、污染防治措施，复核污染物去除效率；复核生产设备噪声源强、预测结果，细化生产设备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复核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种类、产生量、处置方式，细化企业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内容、分区存放情况、防渗情况，充实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可行性分析内容，细化生产车间、厂区地面硬化要求，明确硬化面积；

5、复核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内容，完善环评文件图件材料、附件材料，细化平面布置图。

专家签字：

郭立明

2024年9月19日

《长春超力内饰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评估专家评审意见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组织评审专家对《长春超力内饰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函审），该报告表由吉林省睿彤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项目建设单位为长春超力内饰件有限公司，评审过程聘请三名省内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工程等专业技术专家共同组成评估审查组，名单附后。

评估审查组各成员认真审查了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如下评估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建设项目位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孙家屯，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25°11'23.332"，北纬：44°7'53.505"，项目东侧、北侧为工业厂房，南侧、西侧为空地，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南侧 280m 处孙家屯村，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扩建汽车内饰发泡制品、EPP 发泡制品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产汽车软泡密封垫 1.2 万件、汽车保险杠芯材 1.6 万件，本项目工程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

建设项目施工期内，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用于淋洒施工现场地面、运输道路地面，对周围地表水无影响。施工扬尘污染防治采取运输车辆进行遮盖、定期洒水等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机械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合理布置施工现场、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建筑垃圾送当地建筑垃圾填埋场，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建设项目运营期内，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锅炉排水经市政管网进入开安镇污水处理厂，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烟气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40m 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汽车内饰发泡制品发泡工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未收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污染物厂界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原料混合工艺扬尘经负压集气罩收集后，接入15m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汽车内饰发泡制品发泡工艺废气全部接入同一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EPP发泡制品生产线发泡工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未收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厂界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原料混合工艺扬尘经负压集气罩收集后，接入15m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EPP发泡制品生产线汽工艺废气全部接入同一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生产设备噪声污染防治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粉尘、锅炉灰渣分类收集，定期外卖农户做农肥，废布袋由供应厂家回收处理，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卖废品收购部门，废活性炭、废料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各项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该建设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所产生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

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评估审查专家认为，该报告表基本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表质量为合格。

三、报告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结合图件材料等，细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调查、环境敏感点分布调查内容，充实项目建设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分区环境管控要求、《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等符合性分析内容，细化厂区现状调查内容，进一步充实项目建设选址合理性分析内容；

2、细化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内容，明确本项目主要构筑物结构形式、功能，细化新建、依托原有工程内容，细化产品方案，明确产品规格，核实是否使用脱模剂，是否制备锅炉软化水，复核水平衡分析内容；复核项目生物质锅炉燃料用量，核实项目生物质燃料是否含有汞元素，锅炉烟气中是否排放汞及其化合物，进而分析本项目是否需要编制大气专章；

3、细化企业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进一步明确企业是否存在其他现存环境问题，如存在，有针对性地提出环保整改措施；

4、细化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细化项目产、排污节点分析内容，细化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污染防治措施，复核生物质锅炉烟气、发泡工艺废气污染物源强、排放量，细化工艺废气环境影响分析、污染防治措施，细化废气集气措施，复核集气效率、污染物去除效率，充实采用一次性活

性炭吸附措施可行性分析内容；结合发泡工艺过程，明确发泡工序结束后罐内是否有残留废水产生；复核生产设备噪声源强、预测结果，细化生产设备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复核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种类、产生量、处置方式，细化企业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内容、分区存放情况、防渗情况，充实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可行性分析内容，细化生产车间、厂区地面硬化要求，明确硬化面积；

5、复核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内容，完善环评文件图件材料、附件材料，细化平面布置图；

6、按照评审专家的其他合理化意见，修改、完善环评文件相关内容。

专家组组长签字： 邵立明
2015 年 9 月 19 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长春超力内饰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长春超力内饰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省睿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姜明
评审考核人: 王晓东
职务/职称: 研究员
所在单位: 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审日期: 2015年 9月 7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总 分	100	65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该项目为长春超力内饰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项目对区域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编制质量

该报告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基本符合环评导则、技术规范要求，工程分析较全面，预测与评价结果基本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同意项目通过技术审查。

三、修改补充建议

1、结合区域产业定位及项目行业类别，充实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核实项目生物质燃料中是否含有汞元素，锅炉烟气中是否排放汞及其化合物，进而分析本项目是否需要编制大气专章。

2、明确锅炉炉排放方式（是否为固体炉排），充实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内容；复核开安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是否已进行超低排放改造）；补充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落位图。

3、细化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调查内容，核实有无现存环境问题。

4、细化工程分析内容，细化新建及依托工程内容，细化产品方案，明确产品规格；核实是否使用脱模剂，是否制备锅炉软化水，复核水平衡。

5、结合行业排放许可规范要求，补充恶臭气体环境影响分析内容；复核各类废气污染源强，细化集气措施，复核集气效率及污染物去除效率，分析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措施可行性。

6、明确产噪设备种类、数量，核实设备噪声源强，复核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7、复核危险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充实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可行性分析内容。

8、核准风险物质种类及储量（如机油等），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专家签字：

王曉志

2024年 9 月 9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长春超力内饰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长春超力内饰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长春睿格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袁琳

评审考核人: 翟德斌 翟德斌

职务/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 吉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评审日期: 2025年 8月 19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 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 评价标准是否正确, 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6
2. 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 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 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6
4. 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 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6
5. 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 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9
6.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 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 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9
7. 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6
8. 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 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 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 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3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1.完善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应结合企业产品类型（非原料）说明其与开发区产业布局的相符性；完善环境底线分析内容，应为水气土；产业政策符合性中应补充新建锅炉有关的产业政策符合性。

2.完善项目工程组成：细化企业现有危废间建设内容、类型、分区存放情况、防渗情况等；废气排气筒编号建议结合企业现有排污许可情况进行完善；核实依托工程中新建锅炉吨位（前后不一致）；补充拆除工程内容。

3.完善主要生产设备，建议按照不同生产线分别给出设备情况，明确主要设备的生产能力及相关参数。

4.明确新建锅炉与现有锅炉的运行调度方案，确保锅炉使用情况与生产能力相匹配（原8万件产能使用4t/h锅炉，本次扩建新增1.2万件产能却扩建了1台6t/h的锅炉）。

5.结合锅炉运行方式，进一步复核锅炉排水量，明确现有及拟建锅炉是否涉及冷凝水收集，进而完善项目给排水量及水平衡。

6.结合现有发泡工艺过程，核实发泡工序结束后罐内是否有残留废水产生；结合项目生产工艺，完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明确发泡工序时长；明确脱模工序是否使用脱模剂；建议给出批次产品的生产规模。

7.明确企业现有工程环保验收、应急预案、排污许可情况；核实现有废气排放标准，给出废气排放源情况及排气筒编号。

8.结合项目拆除工程内容，完善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9.进一步明确项目废气收集方式，核实废气收集效率，复核有机废气排放源强及达标情况；结合合成树脂标准进一步核实项目废气污染物种类，分析企业单位产品废气排放量的达标情况（含现有）。

10.细化企业新增噪声源，完善声环境预测内容。

11.固体废物应补充企业现有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转移联单，并结合转移联单内容校核危险废物产生量。

12.结合企业现有个环境要素自行监测计划，完善本项目提出的各环境要素自行监测计划内容。

13.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规范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签字：

2025年 9月 19日